

<B-0>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目錄

- <B - 1>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 <B - 2>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 3>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 - 4>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 5>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 <B - 6>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 7>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 - 8>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B - 9>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 <B - 10>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 <B - 11>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 <B - 12>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B - 13>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B - 14> 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 - 15> 建築物自動樓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 - 16>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 <B - 17>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 <B - 18>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 - 19> 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
- <B - 20>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 - 21> 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標準表
- <B - 22>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
- <B - 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 <B - 24>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
- <B - 25>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 - 26>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標準表
- <B - 27>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 <B - 28>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廠商、檢查員切結書(範本)
- <B - 29>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建築物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昇降設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業廠商	廠商名稱		電話	
	廠商負責人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廠商 統一編號		申請維護 保養臺數	
	資本額		保險證明 文件字號	
	責任保險 公司名稱			
	地址	□□□□		
	通訊地址	□□□□		
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專業廠商用印		負責人簽章		
備註	<p>一、專業廠商應具有下列資格： 1.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3.至少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p> <p>二、專業廠商辦理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乙份 B1。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並蓋公司大小章及正本相符印章。3.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4.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文件（請參閱技術人員申請書表）。5.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6.規費新臺幣四千元整（郵局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p> <p>三、保險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1.經營業務種類：安裝、維修、保養。2.產品名稱：昇降設備。3.地區限制：臺灣地區。</p>			

※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欄位不足時，可自行造冊檢附。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 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廠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廠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負責人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維護保養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業廠商	廠商名稱		電話	
	廠商負責人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廠商統一編號		申請維護保養臺數	
	資本額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責任保險公司名稱			
	地址	□□□□□		
	通訊地址	□□□□□		

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廠商用印		負責人簽章	
--------	--	-------	--

專業廠商辦理變更登記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廠商名稱：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2。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並蓋公司大小章及正本相符章。3.原專業廠商登記證。4.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請參閱技術人員變更申請書表）。5.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

二、變更廠商負責人、資本額、廠商負責人更名：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2。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並蓋公司大小章及正本相符章。（另廠商負責人更名需檢附戶籍謄本。）3.原專業廠商登記證。4.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5.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三、辦理遺失、補發：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2。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並蓋公司大小章及正本相符章。3.登報聲明作廢並立切結書（繳回整份報紙）。4.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

四、變更地址：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2。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並蓋公司大小章及正本相符章。3.原專業廠商通知書繳回並繳交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若為登記證者則免）。4.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

五、變更維護保養臺數：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2。2.專業技術人員登記名冊。3.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

六、變更專業技術人員（解聘）：
1.專業廠商行文申請（格式不拘）。2.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通知書）。3.離職證明正本。

七、辦理變更第 1.2.3 項者，需繳交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郵局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

八、保險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1.經營業務種類：安裝、維修、保養。2.產品名稱：昇降設備。3.地區限制：臺灣地區。

※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欄位不足時，可自行造冊檢附。

建築物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升降設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電話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技師	內政部 登記號碼	
		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證照號碼	
隸屬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 名稱		電話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廠商 統一編號	
	地址	□□□□□		
專業廠商用印	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備註	專業技術人員辦理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廠商行文申請（格式不拘）。 2.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乙份 B3。 3.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B8。 4. 技師執照或技術士證（正本乙份及影本乙份）。 5.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6.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7. 投保資料影本。 8. 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郵局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昇降設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技師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技術士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隸屬專業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技師		內政部登記號碼	
	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證照號碼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字號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通知書字號)			
隸屬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名稱		電話	
	專業廠商登記證字號		廠商統一編號	
	地址	□□□□□		
專業廠商用印			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備註	<p>專業技術人員辦理變更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變更姓名：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4。2.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B8。3.戶籍謄本正本乙份。4.原登記證(或通知書)正本。5.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乙份，影本乙份。6.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7.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p> <p>二、變更地址：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4。2.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B8。3.戶籍謄本正本乙份。</p> <p>三、變更技師、技術士登記項目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4。2.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B8。3.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乙份，影本乙份。4.原登記證(或通知書)正本。5.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6.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p> <p>四、變更隸屬專業廠商(離職後變更單位登記)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4。2.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B8。3.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4.變更後之專業廠商投保資料影本。5.原登記證(或通知書)正本。6.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乙份，影本乙份。7.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8.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p> <p>五、辦理遺失、補發：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4。2.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B8。3.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乙份，影本乙份。4.投保資料影本。5.登報聲明作廢並立切結書(繳回整份報紙)。6.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7.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p> <p>六、專業技術人員註銷登記 1.自行書寫申請書乙份(格式不拘)。2.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3.原登記證(或通知書)正本。</p> <p>七、以上變更申請除第六項外均須專業廠商行文申請。另辦理變更地址(領有登記證者)、人員註銷登記免規費，其餘變更項目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郵局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p>			

建築物 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技師	內政部登記號碼		
		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證照號碼		
隸屬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 名稱		電話		
	檢查機構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機構 統一編號		
	地址	□□□□□			
檢查機構用印		檢查員簽章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備註	檢查員辦理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1. 檢查機構行文申請。 2.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B5。 3.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B9。 4. 檢查員結業證書或原檢查員證（正本、影本各乙份）。 5. 技師證書或乙級技術士證正本、影本各乙份。 6.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7.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8. 專任檢查員投保資料影本乙份（兼任免附）。 9. 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郵局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技師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技術士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隸屬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技師	內政部登記號碼	
		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證照號碼	
		檢查員證號		

隸屬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 名稱	電話	
	檢查機構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機構 統一編號	
	地址	□□□□□	

檢查機構用印	檢查員簽章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	-------	---------------------

檢查員辦理變更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姓名：
1.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6。2.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B9。3.戶籍謄本正本乙份。4.原檢查員證正本。5.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影本各乙份。6.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7.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二、變更地址：
1.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6。2.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B9。3.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三、變更技師、技術士登記項目
1.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6。2.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B9。3.技師證書或技術士證正本乙份，影本乙份。4.原檢查員證正本。5.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6.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四、變更隸屬檢查機構者（離職後變更單位登記）
1.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6。2.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B9。3.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4.變更後之檢查機構投保資料影本（兼任免附）。5.檢查員證正本。6.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7.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五、辦理遺失、補發：
1.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 B6。2.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B9。3.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影本各乙份。4.投保資料影本（兼任免附）。5.登報聲明作廢並立切結書（繳回整份報紙）。6.檢查員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技師免付）。7.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8.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六、檢查員註銷登記：
1.自行書寫申請書乙份。2.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正本。3.原檢查員證正本。

七、以上變更申請除第六項外均須檢查機構行文申請，另辦理變更地址、人員註銷登記免規費，其餘變更項目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郵局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業廠商	廠商名稱		電話	
	廠商負責人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廠商統一編號		申請維護保養臺數	
	資本額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責任保險公司名稱			
	地址	□□□□□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廠商用印		負責人簽章		
備註	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需檢附下列文件：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乙份。 2.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解散、歇業或停業公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及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欄位不足時，可自行造冊檢附。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廠商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證字號：
備註：

上開申請廠商符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長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訂定

內政部訂頒

<B-18>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 造 人 姓 名		地 址	□□□□□		
建 築 物 名 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 業 廠 商		登 記 證 字 號	電話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 任 保 險 公 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 動 機	_____KW _____V _____A	額 定 速 度	_____m/min		
主 鋼 索 規 格	_____mm _____條，掛數比____/____。	操 作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台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台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台連動 _____台		
額 定 載 重	_____人 _____kg	驅 動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桿式		
昇 降 行 程	_____m	柱 塞	直徑 _____mm，長 _____mm		
停 止 樓 數	樓 ~ 樓 停	泵 吐 出 量	_____l/min		
出 入 口 門	寬 _____cm，高 _____cm	傳 動 元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鏈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門 裝 置 型 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常 用 壓 力	_____kg/cm ²		
門 開 啓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 全 閥 動 作 壓 力	_____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一 般 設 備 概 要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車廂尺寸 寬_____cm 深_____cm 高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機械梁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 試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 試	檢 查 項 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安全裝置	20.電磁制動器		油壓昇降機(註3) 緊急用昇降機(註3) 性能者(註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安全閘逆止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門開閉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極限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註3)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檢查結果		
	31.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車廂門光感應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機房式昇降機(註3)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 查 員	姓 名	(簽 章)	檢 查 機 構
			檢 查 員 證 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

內政部訂定 (用印)

-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6、17、25、27、28 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第 30 至 46 為各專屬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規定辦理，並依據「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辦理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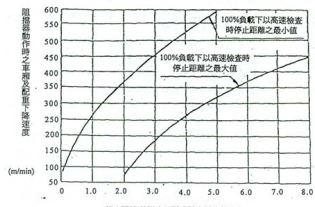
<B-20> 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檢查項目	作業程序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作業步驟	安全注意事項																																																				
一般性檢查	1.車廂負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1.確認機廂負載重及速度(強度計算書&廠家圖)應符合建築設計圖說或設備核准圖說記載。 2.確認升降機試驗報告書登載之各數值符合法規之要求。	1.依據建築設計圖說之記載核對實際載重及設計速度。 2.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另應符合： 2.1.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 180kgf/m ² 以上為其計算(但是積載載重最小 130 kgf，最大為 200 kgf)；乘載人數以每一人 65kgf 作為計算標準。 2.2.額定速度應在 20m/min 以下。 2.3.升降機升降行程應在 15m 以下。 3.圖說未記載者依升降路斷面積及機坑深度、頂部安全距離判定之。 3.1.鋼索式升降機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th> <th>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th> <th>機坑深度 (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45 以下</td><td>1.2</td><td>1.2</td></tr> <tr><td>45.1~60</td><td>1.4</td><td>1.5</td></tr> <tr><td>60.1~90</td><td>1.6</td><td>1.8</td></tr> <tr><td>90.1~120</td><td>1.8</td><td>2.1</td></tr> <tr><td>120.1~150</td><td>2.0</td><td>2.4</td></tr> <tr><td>150.1~180</td><td>2.3</td><td>2.7</td></tr> <tr><td>180.1~210</td><td>2.7</td><td>3.2</td></tr> <tr><td>210.1~240</td><td>3.3</td><td>3.8</td></tr> <tr><td>240.1 以上</td><td>4.0</td><td>4.0</td></tr> </tbody> </table> 3.2.油壓(油壓式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車廂頂部間隙及油壓升降機坑深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頂部間隙</th> <th rowspan="2">額定速度 (m/min)</th> <th colspan="2">機坑深度 (m)</th> </tr> <tr> <th>直接式</th> <th>間接式</th> <th>直接式</th> <th>間接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60cm+柱塞餘裕衝程</td> <td rowspan="3">60cm+柱塞餘裕衝程 +V²/706cm (V=額定速度)</td> <td>45 以下</td> <td>宜設 1.2 以上</td> <td>1.2 以上</td> </tr> <tr> <td>超過 45 至 60</td> <td></td> <td>1.5 以上</td> </tr> <tr> <td>超過 60 至 90 以下</td> <td></td> <td>1.8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3.3.住宅用升降機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 (1).升降機車廂於最上階所能停之最高位置時，車廂上任何一點與頂部之垂直間隙應大於 5 cm 以上。 (2).升降機車廂於最下階所能停之最低位置時，車廂下任何一點與垂直機坑底部間隙需大於 5 cm 以上，其機坑之深度應在 55 cm 以上且緩衝器經壓縮後則應在 30 cm 以上(額定速度在 12m/min 以下者不在此限)。	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機坑深度 (公尺)	45 以下	1.2	1.2	45.1~60	1.4	1.5	60.1~90	1.6	1.8	90.1~120	1.8	2.1	120.1~150	2.0	2.4	150.1~180	2.3	2.7	180.1~210	2.7	3.2	210.1~240	3.3	3.8	240.1 以上	4.0	4.0	頂部間隙		額定速度 (m/min)	機坑深度 (m)		直接式	間接式	直接式	間接式	60cm+柱塞餘裕衝程	60cm+柱塞餘裕衝程 +V ² /706cm (V=額定速度)	45 以下	宜設 1.2 以上	1.2 以上	超過 45 至 60		1.5 以上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1.8 以上	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5 項第 2 款 CNS14328—1.1.2 CNS14328—1.2-1.3. CNS10594—2.3 CNS11380—2.11 CNS14328—2.1.5-2.1.8
	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機坑深度 (公尺)																																																			
	45 以下	1.2	1.2																																																			
	45.1~60	1.4	1.5																																																			
	60.1~90	1.6	1.8																																																			
90.1~120	1.8	2.1																																																				
120.1~150	2.0	2.4																																																				
150.1~180	2.3	2.7																																																				
180.1~210	2.7	3.2																																																				
210.1~240	3.3	3.8																																																				
240.1 以上	4.0	4.0																																																				
頂部間隙		額定速度 (m/min)	機坑深度 (m)																																																			
直接式	間接式		直接式	間接式																																																		
60cm+柱塞餘裕衝程	60cm+柱塞餘裕衝程 +V ² /706cm (V=額定速度)	45 以下	宜設 1.2 以上	1.2 以上																																																		
		超過 45 至 60		1.5 以上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1.8 以上																																																		
2.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1.判別鋼索之直徑： mm 2.以捲尺量測牽引槽輪之直徑應符合規定，牽引槽輪之直徑： mm 3.以捲尺量測轉向槽輪之直徑應符合規定，槽輪之直徑： mm	確保電源切斷狀況下實施。	1.可乘人牽引式升降機之鋼索槽輪直徑與通過該槽輪之捲揚機用鋼索直徑之比或捲揚機之捲胴直徑與捲胴之鋼索直徑之比均應 40 倍以上，但如槽輪與鋼索之接觸部分長度為槽輪圓周長之 1/4 以下時其槽輪之直徑得為鋼索直徑之 36 倍以上。 2.個人住宅用升降機：30 倍以上。	CNS10594—3.3.1 CNS10594—3.4.3 CNS11380-2.3 (1) CNS14328—3.1.1 CNS14328—3.1.4																																																		
3.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確認機械樑應充分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上，跨搭距離應滿足提供反力需求，反向拉力時，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應能承載其反力。		1.機械室之頂樑、地板或基礎與其支承之設計載重，不得少於總負荷(應包括地板及其上所支持之機件設備等全部之重量)及通過該槽輪或捲筒上全部鋼索(或鏈條)，在額定載重時張力之二倍之和。 2.機械、槽輪不在升降路正上方時負載之計算：此種情形時支持樑及支件應依下列載重設計： 2.1.該基礎應能支持機器、槽輪及其他設備連同地板之總重量。 2.2.槽輪支持樑及地腳螺絲應能承受各鋼索上載重垂直及水平分量總額之二倍以上 2.3.基礎應能承受各鋼索上張力所翻轉力矩總值之二倍以上。	CNS10594—5.2 CNS10594—5.3 CNS14328—5.1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且未設置與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1.照明設備正常良好，照度應符合要求 2.通風設備正常良好 3.未設置與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1.機械室內除必要設備外，不得設置或支持任何物體。 2.機械室內應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以利管理檢查，照明應在 100LUX (米燭光) 以上。	CNS2866—4.1.1.(2)(3)																																																		
5.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	1.於各樓乘場將升降機上/下運轉一次，檢查各樓層按鈕、乘場方向指示燈或		現場實際操作各按鈕功能及指示燈點燈是否正常。																																																			

一 般 性 檢 查	按鈕	到著燈之方向與樓層顯示功能應正常。 2.檢查各樓層出入口按鈕應無破損且功能正常。																																							
	6.車廂尺寸	1.確認車廂尺寸應符合法規、建築設計圖說或設備核准圖說記載 2.依機廂負荷載重及用途，確認額定積載載重應大於車廂面積核算出之積載載重值。		1.設計載重依機廂地面面積計算確認： <table border="1"> <tr> <td>車廂之種類</td> <td colspan="2">積載載重值(公斤.w)</td> </tr> <tr> <td rowspan="3">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td> <td>$A \leq 1.5 \text{ m}^2$</td> <td>$w=370 * A$</td> </tr> <tr> <td>$1.5 \text{ m}^2 < A \leq 3 \text{ m}^2$</td> <td>$w=500 * (A-1.5) + 550$</td> </tr> <tr> <td>$3 \text{ m}^2 < A$</td> <td>$w=600 * (A-3) + 1300$</td> </tr> <tr> <td>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td> <td colspan="2">載貨用病床用 $w=250 * A$ 載汽車用 $w=150 * A$</td> </tr> </table> 2.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車廂底面積 $\leq 1.1 \text{ m}^2$ ；內部淨高 $\geq 195 \text{ cm}$ ；出入口淨高 $\geq 190 \text{ cm}$ ；出入口淨寬 $\geq 70 \text{ cm}$ 。 3.供行動不便使用昇降機車廂深度及開門淨寬度： 3.1.供公眾使用車廂深度 $\geq 135 \text{ 公分}$ ；開門淨寬度 $\geq 90 \text{ 公分}$ 。 3.2.一般集合住宅車廂深度 $\geq 125 \text{ 公分}$ ；開門淨寬度 $\geq 80 \text{ 公分}$ 。 4.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	車廂之種類	積載載重值(公斤.w)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A \leq 1.5 \text{ m}^2$	$w=370 * A$	$1.5 \text{ m}^2 < A \leq 3 \text{ m}^2$	$w=500 * (A-1.5) + 550$	$3 \text{ m}^2 < A$	$w=600 * (A-3) + 1300$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	載貨用病床用 $w=250 * A$ 載汽車用 $w=150 * A$		CNS10594-2.7 CNS14328—1.1.1 CNS14328—7.8 (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1 406.8																							
	車廂之種類	積載載重值(公斤.w)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A \leq 1.5 \text{ m}^2$	$w=370 * A$																																						
		$1.5 \text{ m}^2 < A \leq 3 \text{ m}^2$	$w=500 * (A-1.5) + 550$																																						
$3 \text{ m}^2 < A$		$w=600 * (A-3) + 1300$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	載貨用病床用 $w=250 * A$ 載汽車用 $w=150 * A$																																								
7.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1.車廂與緩衝器間隙 1.1.進入機坑，將車廂運行至最低樓層水平位置 1.2.量測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1.3.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 mm 2.配重側與緩衝器間隙。 2.1.將車廂運行至最高樓層水平位置 2.2.量測配重側與緩衝器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2.3.配重側與緩衝器之間隙： mm	1.昇降機向下時機坑內的人員應觀察車廂動向，姿勢務必謹慎以防碰觸廂底或配重 2.開啓外門後應再次叫車，確認昇降機已受管制後方可進行下一步作業 3.作動安全開關時應注意身體之重心以防墜落機坑。(一手作動安全開關，另一手應有攀扶) 4.確保機坑爬梯牢固，無濕滑之顧慮。 5.機坑不得積水。	1.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加上緩衝器之衝程數值，應小於配重頂部之間隙值。 2.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上層時配重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及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額定速度</th> <th colspan="2">最小距離(mm)</th> <th colspan="2">最大距離(mm)</th> </tr> <tr> <th>交流昇降機</th> <th>直流昇降機</th> <th>配重側</th> <th>車廂側</th> </tr> <tr> <td>彈簧式緩衝器</td> <td>7.5 以下</td> <td>75</td> <td rowspan="4">150</td> <td rowspan="4">900</td> </tr> <tr> <td></td> <td>超過 7.5 至 15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td> <td>超過 15 至 30 以下</td> <td>225</td> </tr> <tr> <td></td> <td>超過 30</td> <td>300</td> </tr> <tr> <td colspan="5">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td> </tr> </table> 註：壓式緩衝器當高速昇降機之速度超過 120m/min 以上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150-300mm，配重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250-500mm。 3.車廂完全壓縮緩衝器上時，廂底最低部分(包括任何凸出車廂底之最凸出部分)與機坑底部之間隙，不得少於 60cm 但導鞋或導輪，安全擊子組和車臺護板、安全裝置或其他設備，設置於距車臺底板側邊向內成水平距離 305mm 以內者除外。 4.油壓昇降機：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下樑與緩衝器間之距離： <table border="1"> <tr> <th>下降額定速度 m/min</th> <th>最小距離 mm</th> <th>最大距離 mm</th> </tr> <tr> <td>30 以下</td> <td>75</td> <td>600</td> </tr> <tr> <td>超過 30 者</td> <td>150</td> <td>600</td> </tr> </table> 5.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彈簧/橡膠式緩衝器 $\geq 75 \text{ mm}$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額定速度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昇降機	直流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彈簧式緩衝器	7.5 以下	75	150	9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3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下降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30 以下	75	600	超過 30 者	150	600	CNS2866-4.1.10 (3) CNS2866-4.1.10 (5) CNS2866-4.1.10 (10) CNS11380-6.1 CNS14328-7.10 (5) 表四
額定速度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昇降機	直流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彈簧式緩衝器	7.5 以下	75	150	9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3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下降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30 以下	75	600																																							
超過 30 者	150	600																																							
8.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檢查升降路內除機廂及其他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		機道內除機廂及其他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地位，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CNS10594-2.2.1 CNS2866-4.1.9 (11) CNS14328-2.2.1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圖	1.查核強度計算書規格與實物應相符。 2.查核鋼索之直徑與安全係數應符合規定。 3.查核強度計算之安全係數應符合規定。		1.設計載重依機廂地面面積計算確認。 2.捲揚用鋼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0，牽索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4。 3.捲揚用鋼索應依下列之規定： 3.1.應適合中國國家標準中主要用途列為昇降機用者。 3.2.捲揚用鋼索(又稱主鋼索)之公稱直徑應在 12mm 以上，其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0。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國外標準者，得使用公稱直徑應在 8mm 以上，且其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2。 3.3.每一車廂應有三條以上(捲胴式者為二條以上)。 備註：有關鋼索之適用，除上開規定外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核准	CNS10594-3.4.1 CNS10594-3.4.3 CNS10594-5.10.6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10 月 21 日(87)營管字第 59077 號函會議記錄 CNS11380-2.10																																					

一般性檢查				<p>者，其竣工及安全檢查應依其核准內容辦理之。</p> <p>4.材料使用於下表所列之昇降機部份時,其容許應力值(容許抗剪應力、容許承壓應力及容許挫曲應力除外。)應在依下列表規定之安全係數值及下式所得值以下:</p> $\text{容許應力} = \frac{\text{材料之破壞強度}}{\text{安全係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331 1686 448"> <thead> <tr> <th colspan="2">使用之部份</th> <th>安全係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支持樑</td> <td>鋼骨構造者</td> <td>4</td> </tr> <tr> <td>鋼筋水泥構造者</td> <td>7</td> </tr> <tr> <td colspan="2">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含病床、載貨及載汽車用)</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5.油壓昇降機之結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1 472 1563 539"> <tbody> <tr> <td>柱塞、油缸及配管</td> <td>4(脆性金屬為10)</td> </tr> <tr> <td>液壓橡膠管</td> <td>10</td> </tr> <tr> <td>主鋼索或鏈條</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6.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安全係數:</p> <p>車廂:5 鋼索或鏈條:10 支持樑:鋼材部份:4 驅動機構的主要材料:4(脆性金屬時為10) 油壓缸及配管:4(脆性金屬為10) 液壓橡膠管:10</p>	使用之部份		安全係數值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7.5	支持樑	鋼骨構造者	4	鋼筋水泥構造者	7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含病床、載貨及載汽車用)		6	柱塞、油缸及配管	4(脆性金屬為10)	液壓橡膠管	10	主鋼索或鏈條	10	CNS14328-5.1-5.3
使用之部份		安全係數值																							
載人用昇降機(含人貨兩用昇降機)之車廂		7.5																							
支持樑	鋼骨構造者	4																							
	鋼筋水泥構造者	7																							
非載人用昇降機之車廂(含病床、載貨及載汽車用)		6																							
柱塞、油缸及配管	4(脆性金屬為10)																								
液壓橡膠管	10																								
主鋼索或鏈條	10																								
測	<p>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p> <p>1.將昇降機之主電源及照明電源開關切斷。 2.將昇降機控制盤之必要接地線拆除。 3.使用 500V 高阻計量取控制盤內主電源(R/S/T)及電動機(U/V/W)各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p> <p>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p> <p>使用 500V 高阻計量取各照明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p> <p>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p> <p>使用 3V 以上適合該迴路用之高阻計量取各控制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p> <p>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p> <p>1.使用 3V 以上適合該迴路用之高阻計量取各控制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排)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2.將拆除的接地線復置後確保昇降機正常運轉。</p>	<p>1.確保電源切斷狀況下實施。 2.使用 500V 高阻計應注意勿觸及低壓之控制回路或信號回路以免燒燬零件或基板。</p>	<p>各電路間之絕緣電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電動機主電路: 1.1.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1.2.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2.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2.1.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2.2.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備考:含有半導體、電解電容器,電子管之電子組件電路,得使用 3V 以上絕緣電阻計或電壓計測量並由公式求出其絕緣電阻。</p>	<p>CNS2866-4.1.2(3)表1 CNS2866-4.1.2 備考 CNS14328-7.1(3)表1</p>																					
試	<p>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p> <p>如昇降機無法以超速運轉來測試調速機,則以下列調速機速度異常增快模擬方式測定之: 車廂側檢測方式有二:(擇一檢測)</p> <p>1.車廂側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1.1.將昇降機車廂停於次高樓層。 將電源切離,夾住調速機車廂側之鋼索,再將另一側鋼索拉高固定。樓層過高無法拉高時可於控制盤切換低速運轉模式,先夾住調速機非車廂側之鋼索,以手動往上方運轉,使調速機鋼索脫離槽輪至槽輪可自由轉動狀態,再夾住另一條鋼索。 1.2.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跳脫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2.車廂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 2.1.將車廂停在次高樓層,人員進入車廂上將昇降機切在低速運轉模式,拆除車廂緊急停止裝置牽引拉桿之鋼板插梢。 2.2.於車廂上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 2.3.測試者將轉速計之動作偵測點接到調速機的電氣接點,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 2.4.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配重側檢測方式有二:(若有設置擇一檢測)</p> <p>3.配重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3.1.將昇降機車廂停於次高樓層。 將電源切離,夾住調速機車廂側之鋼索,再將另一側鋼索拉高固定。樓層過高無法拉高時可於控制盤切換低速運轉模式,先夾住調速機非車廂側之鋼索,以手動往上方運轉,使調速機鋼索脫離槽輪至槽輪</p>	<p>1.測試時,確保昇降機電源切斷或在手動模式下操作。 2.進、出車廂頂注意安全。</p>	<p>1.鋼索式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以轉速計測定其動作速度須符合下表之規定如果昇降機無法達成超速運轉時,則單獨驅動調速機,使與昇降機之速度異常增大之相同情況下測定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914 1626 1078"> <thead> <tr> <th>種類</th> <th>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th> <th>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速開關</td> <td>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d>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td> <td>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動作</td> </tr> </tbody> </table> <p>註 1.額定速率為設計書或規範書所記載之速率,亦即 100%負載時昇降機每分鐘上昇之最高速率。 註 2.油壓昇降機之額定速度為額定負載全載下降時與每分鐘最高速率。 註 3.配重(Counter weight):配重應確實固定,並得設置安全裝置,該裝置如由調速機控制時則配重側之調速機與車廂側之調速機兩者間,配重用調速機之動作速度不可低於車廂側調速機之動作速度。</p> <p>2.油壓式昇降機: 設有調速機時,依 CNS2866-4.1.5 節之規定實施之</p> <p>3.個人住宅用昇降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1278 1626 1369"> <thead> <tr> <th>種類</th> <th>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速開關</td> <td>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 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 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p>鋼索式昇降機: CNS2866-4.1.5 及表 3 油壓昇降機: CNS11380-3.5 個人住宅用昇降機: CNS14328-4.6-4.7 及 7.5 表 3</p>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 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p>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p> <p>可自由轉動狀態，再夾住另一條鋼索。</p> <p>3.2.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跳脫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p>(若無測試溝，將轉速計接觸槽輪外緣，但量取的速度會較快)</p> <p>4.配重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p> <p>4.1.將車廂停在中間樓層，人員進入車廂上將昇降機切在低速運轉模式，拆除車廂緊急停止裝置牽引拉桿之鋼板插梢。</p> <p>4.2.於車廂上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4.3.測試者將轉速計之動作偵測接點接到調速機的電氣接點，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4.4.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測	<p>15.阻擋器動作速度</p> <p>車廂側檢測方式：</p> <p>1.車廂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p> <p>1.1.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p>1.2.完成後先將非車廂側之鋼索夾住放下將鋼索復歸到槽輪上，再放鬆車廂側鋼索，復置後應以低速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2.車廂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p> <p>2.1.於車廂上再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2.2.測試者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2.3.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p>2.4.測完後，復歸拉桿之鋼板插梢，復置後應以手動上下行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配重側檢測方式：</p> <p>3.配重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若有設置)</p> <p>3.1.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p>3.2.完成後先將非配重側之鋼索夾住放下，將鋼索復歸到槽輪上，再放鬆配重側鋼索，復置後應以低速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4.配重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若有設置)</p> <p>4.1.於車廂上再將已拆除的調速機配重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4.2.測試者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4.3.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p>4.4.測完後，復歸拉桿之鋼板插梢，復置後應以手動上下行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1.測試時，確保昇降機電源切斷或在手動模式下操作。</p> <p>2.進、出車廂頂注意自身安全。</p>	<p>1.鋼索式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以轉速計測定其動作速度須符合下表之規定如果昇降機無法達成超速運轉時，則單獨驅動調速機，使與昇降機之速度異常增大之相同情況下測定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512 1621 676">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td> <td>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d>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td> <td>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td> </tr> </table> <p>註 1.額定速率為設計書或規範書所記載之速率，亦即 100%負載時昇降機每分鐘上昇之最高速率。</p> <p>註 2.油壓昇降機之額定速度為額定負載下降時與每分鐘最高速率。</p> <p>註 3.配重(Counter weight)：配重應確實固定，並得設置安全裝置，該裝置如由調速機控制時則配重側之調速機與車廂側之調速機兩者間，配重用調速機之動作速度不可低於車廂側調速機之動作速度。</p> <p>2.油壓式昇降機： 設有調速機時，依 CNS2866-4.1.5 節之規定實施之</p> <p>3.個人住宅用昇降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874 1621 963">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td> </tr> </table>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p>鋼索式昇降機： CNS2866-4.1.5 及表 3</p> <p>油壓昇降機： CNS11380-3.5</p> <p>個人住宅用昇降機： CNS14328-4.6-4.7 及 7.5 表 3</p>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試	<p>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p> <p>1.檢視昇降機額定速度</p> <p>2.檢視 45M/MIN 以下昇降機為瞬間式停止裝置或漸進式停止裝置。</p> <p>3.檢視 60M/MIN 以上之昇降機必須採用漸進式停止裝置。</p> <p>4.車廂停止裝置檢測：</p> <p>4.1.原則將車廂停於次高樓層，切換至低速運轉模式，使車廂調速機阻擋器動作，並將電氣超速開關迴路短路，再以低速運轉下行使阻擋器夾住鋼索並牽引緊急停止裝置動作，帶動車廂緊急停止裝置開關切斷，使車廂停止下降。</p> <p>4.2.將車廂緊急停止裝置開關短接，再以手動下行運轉，確認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正常，車廂不再下降。</p> <p>4.3.以手動上行運轉至緊急停止裝置復歸，再將調速機阻擋器復歸，移除剛短路的短路線。</p> <p>4.4.復歸調速機電氣開關，再以低速運轉確認上下行運轉均無異狀後，確保昇降機回復使用時能正常運轉。</p> <p>4.5.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符合規定。</p>	<p>1.確保於手動模式下測試。</p> <p>2.確認兩個電氣安全接點短路線於測試完成後務必移除。</p>	<p>1.鋼索式昇降機：</p> <p>1.1.45M/MIN 以下之昇降機得採用立瞬間式停止裝置。</p> <p>1.2.60M/MIN 以上之昇降機應採用漸進式停止裝置。</p> <p>1.3.安全裝置之動作狀態：完工檢查時，使車廂載重 100%，高速運轉依各項規定檢查之，如事先已由工廠試驗等方式而確認其安全性時可省略之實施定期檢查時，原則上車廂載重為 65kg 並以最低速度依(1)、(2)規定檢查之：</p> <p>(1)車廂下降中，以手試動調速機之阻擋器，車廂一旦停止後，再開牽引機以便車廂下降車廂如不繼續下降而牽引機仍繼續轉動時，即表示安全裝置已發生作用如果該安全裝置係未設調速機方式者則使安全裝置發生動作之同時把配重吊起，如車廂主索有鬆弛現象則可確定安全裝置業已動作</p> <p>(2)使安全裝置在動作情況下，按 (a) 及 (b) 各項規定檢查之</p> <p>(a)機械裝置及調速機鋼索不得有任何損傷</p> <p>(b)緊急制車(安全裝置)左右兩側作用平均，以水平器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在 1/30 以內</p>	<p>CNS10594-4.3</p> <p>CNS2866-4.1.6</p> <p>CNS2866-4.1.6 (1)</p> <p>CNS2866-4.1.6 (2)</p> <p>CNS2866-4.1.6 (3)</p> <p>CNS14328-7.6</p> <p>CNS11380-3.6</p>															
	<p>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p> <p>配重停止裝置檢測：(若有設置)</p> <p>1.原則將車廂停於次低樓層，切換至低速運轉模式，使配重調速機阻擋器動作，並將電氣超速開關迴路短路，再以低速運轉上行使阻擋器夾住鋼索</p>																		

測		<p>並牽引緊急停止裝置動作，帶動配重緊急停止裝置開關切斷，使配重停止下降。</p> <p>2.將配重緊急停止裝置開關短路，再以手動上行運轉，確認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正常，配重不再下降。</p> <p>3.以手動下行運轉至緊急停止裝置復歸，再將調速機阻擋器復歸，移除剛短路的短路線。</p> <p>4.復歸調速機電氣開關，再以低速運轉確認上下行運轉均無異狀後，確保昇降機回復使用時能正常運轉。</p>		<p>1.4.安全裝置自動作開始至完全停止之距離：漸進式安全裝置之停止距離得由軌道面上取四點痕跡測定之，平均值須在下圖所示之範圍內。</p>  <p>2.油壓式昇降機：</p> <p>車廂下降時，以手試動調速機之阻擋器，車廂一旦停止後，再操作液壓驅動裝置使車廂下降，柱塞雖下降而車廂不下降時即表示緊急停止裝置業已發生動作。但是關於未設調速機方式之緊急停止裝置，一旦將車廂固定後將柱塞下降，車廂之主鋼索或鏈條因此鬆弛再解除車廂之固定依此確認應確實動作。</p>	
試	18.電流測試結果	<p>1.確認馬達銘板上之額定電流值是否合理。</p> <p>2.以電壓錶、電流錶、速度計檢證平衡測試之數據與實際相符。</p> <p>3.確認平衡測試完成之電流數據應符合規定。</p>		<p>1.鋼索式昇降機電流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1.在無負載及 110% 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20% 以下。</p> <p>1.2.在 100% 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10% 以下。</p> <p>2.液壓式昇降機電流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2.1)在 100% 負載時，電流應為電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35% 以下。</p> <p>2.2.在 110% 負載時，電流應為電動機之額定電流值之 140% 以下。</p> <p>3.個人住宅用昇降機</p> <p>3.1.100% 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額定電流值之 110% 以下（鋼索式）</p> <p>3.2.100% 負載時，電流應為原動機額定電流值之 135% 以下（油壓式）</p>	<p>CNS2866-4.1.4</p> <p>CNS11380-3.4</p> <p>CNS14328-7.4 表 2</p>
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p>1.確認平衡測試完成之速度數據應符合規定。</p> <p>2.油壓電梯確認平衡測試完成之/動作壓力數據應符合規定。</p>		<p>1.鋼索式昇降機速度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1.在無負載時及 110% 負載時，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125% 以下。</p> <p>1.2.在 100% 負載時，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90% 以上，105% 以下。</p> <p>2.液壓式昇降機速度/動作壓力測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2.1.在 100% 負載時，上昇、下降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90% 以上，105% 以下；動作壓力應在設計值之 115% 以下。</p> <p>2.2.在 110% 負載時，上昇、下降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85% 以上，110% 以下；動作壓力應在設計值之 120% 以下。</p> <p>3.個人住宅用昇降機：</p> <p>3.1.在 100% 負載時，速度應為設計書或規範書記載速度之 90% 以上，105% 以下。</p>	<p>CNS2866-4.1.4</p> <p>CNS11380-3.4</p> <p>CNS14328-7.4 表 2</p>
安	20.電磁制動器	<p>1.檢視電磁制動器之煞車衝桿應可靈活移動。</p> <p>2.衝桿衝程調整應適當。</p> <p>3.電磁制動來令片在運轉中不得有異常磨擦所產生之雜音。</p> <p>4.檢視電磁制動器上之彈簧及螺絲應在正常位置，且應鎖緊。</p> <p>5.檢視制動器盤或鼓不得有侵入油漬現象。</p> <p>6.檢視電磁制動器制動力應正常。</p> <p>7.檢視電磁制動器應排除預期電擊接觸容量不足溶著，而作動之可能性。</p> <p>8.高速自動向上運轉時切斷電源，制動機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p> <p>9.檢視電磁制動器結線圖是否合於規定。</p>	<p>前項第 1~7 項作業時動力電源需關閉或僅限於低速運轉下實施。</p>	<p>1.制動裝置：昇降機之昇降裝置應設置能有效控制車廂昇降動作之制動裝置。</p> <p>2.制動機安裝應確實，電源終止時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p> <p>3.具有配重之昇降機，其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荷重之載重時，該昇降機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2 倍以上。</p> <p>4.除前款昇降機外，其他昇降機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重時，該昇降機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5 倍以上。</p> <p>5.動力被遮斷時，該制動裝置須能自動作用。</p> <p>6.上述第 3 及第 4 項之昇降機裝置轉矩值計算中，昇降裝置之阻力不予計算但昇降裝置使用具有效率在 75% 以下之齒輪齒輪機構者，可將由該齒輪機構阻力所生轉矩之二分之一轉矩值列計為制動轉矩。</p> <p>7.應設置不得因單一小容量接點誤動作而導致煞車器動作之裝置。</p>	<p>CNS 10594-3.2</p> <p>CNS 2866-4.1.3 (2)</p> <p>CNS14328-4.3</p> <p>CNS14328-7.2</p> <p>營建署 99 年 12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5358 號函會議記錄</p>
全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p>1.對外通信裝置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停電時仍能操作)。</p> <p>2.分別於對講機之供應電源『ON』及『OFF』狀況下，確認呼叫按鈕及對講機通話功能是否正常。</p> <p>3.檢視保養負責單位及編號銘牌清楚可辨並具有緊急連絡電話。</p>		<p>1.與外部連絡緊急呼叫裝置及通訊設備應良好。</p> <p>2.通訊或信號、緊急照明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p> <p>3.車廂內部明顯處，應貼妥昇降機保養負責單位及編號銘牌。</p>	<p>CNS 2866-4.1.8 (5)</p> <p>CNS 2866-4.1.8 (11)</p> <p>CNS 2866-4.1.8(14)</p> <p>CNS14328-7.8 (4)</p>
置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p>1.檢視超載開關是否外觀良好無損傷。</p>		<p>1.必須設置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該裝置在 100%~110% 之負載狀態時，應能</p>	<p>CNS 2866-4.1.7</p>

安全裝置		2.超載檢出裝置確認必須於 100%~110%額定載重時作動，超載檢出警鈴鳴動，車廂門保持開啟。		發生動作。 2.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必須設置過載重防止及警報裝置，該裝置在超過 100%載重狀態時，立即發生動作。	CNS14328-7.7
	23.緊急照明裝置	1.關閉照明電源，車廂內緊急照明應亮起。 2.緊急照明之照度，應能使車廂受困人員便於操作緊急呼叫按鈕。		緊急照明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	CNS2866-4.1.8 (11) CNS14328-7.8 (11)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閉鎖安全裝置	1.以低速手動運轉，將車廂門開啟，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2.以低速手動運轉逐一樓層測試，任一乘場門開啟，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1.車廂門與所有出入口門應確保完全關閉，否則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2.昇降機出入口門之連鎖裝置及開關之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3.車廂及昇降路出入口之門扉未完全關閉前，無法使車廂昇降之裝置動作。	CNS2866-4.1.8 (9) CNS2866-4.1.9 (10) CNS10594-4.1.1 CNS14328-7.8 (8) CNS14328-7.11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1.檢視搭乘場門未經外力應能自動閉鎖。 2.檢查乘場門出入口門均具有開啓裝置，可用乘場特殊鎖匙開啓進入車廂或機坑。	使用乘場開啓特殊鎖匙開啓乘場門時應慎防墜落。	1.特定階層之門，不論車廂在任何位置須具有能以特殊鎖匙打開之構造。 2.在緊急時，不論車廂是否停止於開門區域應能用特殊鎖匙啓開之特定樓門。 3.為保障搭乘人員安全，便利迅速救助，爾後各層昇降路門均應設以特定工具（鑰匙）開啓之裝置。至該特定工具形式無特別限制，惟若於昇降路門未設鎖孔者則應於外標明開啓點。	CNS2866-4.1.11 (3) CNS 14328 7.10 (15) CNS14328-7.11 (3) 內政部營建署（函）80.6.05 營署建管字第 1507 號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1.作動緊急停止開關（按鈕）確認昇降機無法運轉，復置後正常。 2.作動緊急救出口後，押按車廂頂部保養開關之上、下行按鈕，確認昇降機無法運轉，復置後正常。 3.低速運轉之操作桿(按鈕)上、下試運轉功能應正常，放開後昇降機即停止。 4.各操作開關動作應正常。（緊急停止按鈕或停止開關如為露出式者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確保昇降機於手動模式下實施。	1.車廂內緊急停止按鈕或停止開關，其動作應確實良好，如為露出式者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2.車廂上部之安全開關之動作情況應無異狀。 3.每一機坑，須有適當之照明並附開關及一個 停止開關，進入機坑時能易於操作。	CNS2866-4.1.8(12) CNS 2866-4.1.9 (3) CNS2866-4.1.10(19) CNS10594-4 CNS14328-7.8 (12) CNS14328-7.9 (3)
	27.門閉閉間隙	在每一樓層，用手扳動門板，門板應閉鎖不能被打開，且門板被扳開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檢查搭乘場出入口門之開關及鎖鎖之情形時，先關閉車廂門並將操作裝置接通運轉狀態，使各階層搭乘場之出入口門漸漸接近全閉位置，當車廂開始啟動時測出入口門與出入口門框或其他門之最近緣間之距離，此時該距離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1.上下開閉式門及中央開閉式門者，當門關閉至 5cm 以內時車廂始得啓動，並且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5cm 以上。 2.前項以外之門者，當門關閉至 2cm 以下時，車廂始得起動，並且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2cm 以上但如僅由車廂內使能運轉者之昇降機且其車廂門與搭乘場出入口門均同時由動力開閉者，依下列之規定： 2.1.關閉至 5cm 以下時，始得啓動，並且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5cm 以上。 2.2.搭乘場出入口門設有鎖閉裝置並且 出入口門作動至將要關合時，即使由搭乘場欲打開亦無法打開 10cm 以上者，出入口門關至 10cm 以下時車廂始得啓動。	CNS 2866-4.1.11 (1) CNS14328-7.11 (1)
28.極限開關(上、下)	1.檢查開關滾輪不得損傷。 2.檢查開關固定支架應穩固。 3.將車廂下行，檢查下部極限開關動作位置及其動作狀態應正常。 4.車廂上行，檢查上部極限開關動作位置及其動作狀態應正常。	1.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2.防止夾傷。	1.上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情況應良好 2.下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並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狀態應良好。	CNS 2866-4.1.9 (7) CNS 2866-4.1.10 (2) CNS14328-7.9 (7) CNS14328-7.10 (2) (18)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1.機坑人員於機坑檢視車廂及配重之緩衝器： 1.1.緩衝器的固定應穩固，不得搖晃。 1.2.緩衝器的外觀應無生鏽腐蝕。 1.3.採油壓式緩衝器時其油量應適當、油質應正常。		緩衝器之安裝應堅固，並須保持其良好機能，如係彈簧式緩衝器時不得有生鏽腐蝕等缺點；油壓式緩衝器時並應注意油量是否適當。	CNS 2866-4.1.10 (4) CNS14328-7.10 (4)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1.確認供行動不便使用之車廂直式操作盤(供輪椅使用操作盤除外)及乘場按鈕旁設置之浮凸點字板設置及呼叫鈕的尺寸符合規定。 2.確認語音播報系統功能正常，播報內容符合規定。		1.梯廳及門廳內的上層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機地地板面不得大於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層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機地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 2.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機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地地板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地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地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3.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4.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4.2、406.4、406.6、406.7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	31.後視鏡	確認後視鏡之設置符合規定。		後側壁應設置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3
	32.扶手	確認至少設置兩側以上之扶手且高度符合規定。		1.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2.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2、第二章 207.3.3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1.確認升降機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啓的裝置符合規定。 2.確認升降機到達門開啓至關閉之時間符合規定。		1.升降機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啓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啓動。 2.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門開啓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5.1、405.2
無機房式升降機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1.檢視應有良好之工作平臺以從事升降機牽引機或控制盤之保養檢查。 2.檢視工作平臺應有安全柵欄以防止人員墜落。 3.牽引機或控制盤保養檢查時,應有安全裝置制止車廂移動。		1.具有適當照明、工作平臺及安全柵欄便利維修人員檢查(但不礙維修者得不設工作平臺)。 2.牽引機或控制盤保養檢查時,應具備防止任何非預期之車廂移動,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之安全裝置。	CNS 2866-4.4.1 CNS10594-4.8.1(2)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將電源遮斷,應能將車廂移動至預期位置以援救受困人員。		無機房式升降機應設置在動力遮斷情況下,具備不需進入升降路即可援救受困人員之裝置。	CNS10594-4.8.2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1.以低速運轉模式向上運轉至升降機停止,量測頂部安全距離應符合規定。 2.以低速運轉模式向下運轉至升降機停止,以捲尺量測底部安全距離應符合規定。	升降機運轉時,人員應觀察車廂動向,姿勢務必謹慎以防碰觸廂底或配重。	需設置以手動實施運轉操作,從事維修保養時車廂頂部或底部之安全距離應確保在1.2m以上之安全裝置。	CNS 2866-4.4.13
油壓昇降機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1.模擬儲油箱上溫度控制鈕,旋轉至法定溫度上下限指針刻度時,升降機應停止運轉。 2.應設置油溫冷卻裝置並能正常運作。 3.確認空轉防止應設定運轉全行程時間後,一定時間內停止運轉。		1.可防止幫浦電動機空轉的裝置。 2.泵電動機的空轉防止裝置應確實動作。 3.動作油溫度如預知會達到5°C以下或60°C以上時,應設有抑制此一現象之裝置,使用水作為冷卻方式時,其配管不得與飲用水系統直接連結。	CNS11380-2.6.6 CNS11380-3.3.7 CNS11380-3.3.6
	38.自動著床裝置	以手動將升降機開動離水平誤差約2-7公分,將升降機送自動測試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作動應符合規定。		1.應設置可調整車廂在停止狀態下自然下降的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以停車自動水平面為準,能在75mm以內修正者為限)。 2.停車自動水平裝置,在75mm以內應確實動作。	CNS 11380-2.6.3 CNS 11380-4.1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1.手動操作UP按鈕(車廂上升),當接近極限開關時以手切動開關,車廂應該停止。 2.檢視可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設置應良好無銹蝕、裂痕。 3.檢視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油壓外紅套(Jacket)上之防止脫離裝置設置應良好無銹蝕、裂痕,在碰觸前之停止開關,其固定及動作應正常。	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1.可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 2.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油壓外紅套(Tacket)上應設置防止脫離裝置,在碰觸前應設置停止開關,其固定及動作應確實。	CNS 11380-2.6.5 CNS 11380-5.5
	40.安全閥、逆止閥	1.檢視接頭、配管、閥體等不得有漏油現象。 2.遮斷動力以球型閥關閉管路,檢視壓力計指針是否歸零(或趨近零)。 3.車廂上升中,設定使用壓力之125%及150%的壓力計應正常。 4.液壓橡皮管最小彎曲半徑應符合CNS9103之規定。 5.檢視配管應設置隔離減震設施。 6.以球型閥關閉管路,馬達持續運轉,當壓力達到操作壓力的125%前應動作(by pass),而在壓力達操作壓力的150%前應停止。		1.車廂上升中液壓有異常增大現象時,應設有當動作壓力未超過常用壓力之125%時,能自動的開始動作,及使動作壓力不超過平常壓力之150%之安全閥。 2.液壓驅動裝置之逆流防止閥,動作應確實。 3.以手動將下降閥全開時其速度應在額定下降速度以下。 4.壓力配管應有適當之防止腐蝕之措施,並確實的予以固定,其接頭的接續應確實,且應無漏油現象。 5.壓力配管應設有緩衝和因地震或其他震動及衝擊之裝置,配管貫穿牆壁等部份應設有套管等。	CNS11380-3.3.3 CNS11380-3.3.4 CNS11380-3.3.5 CNS11380-3.3.8 CNS11380-3.3.9
緊急用升降機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1.檢視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之設置及位置符合規定。 2.按押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升降機應立即回歸避難樓開門待機。		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07條第4項
	42.緊急運轉功能	1.應能控制升降機直達目的樓層。 2.應能控制升降機得不經車廂門及乘場門連鎖開關作動後啟動直達目的樓層。	「升降機得不經車廂門及乘場門連鎖開關作動後啟動」測試時,應確保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運轉離開當樓層之安全管制(應設置安全圍籬或專人管制)。	1.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2.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60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07條第1項第6、8款
	43.緊急電源裝置	確認緊急升降機設有緊急預備電源,且於緊急運轉時應能獨立操作。		1.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2.緊急用升降機時,應設有預備電源。 3.緊急用升降機,供緊急使用時,應不受其他升降機之影響。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07條第7項 CNS 2866-4.1.2(4)(5)

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昇降機間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設備規格，確認符合認可通知書登載之內容。	昇降機廠商、產品型號應符合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內容。	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含構材規格、製造標準施工圖、安裝施工步驟應符合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內容。	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昇降機設有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該裝置動作時昇降機應直接返回避難樓層。	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綜合檢查結果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遵照本表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應即時改善複查，直至完善。	遵照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則將該項判定為“否”。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管 理 人 姓 名		地 址	□□□□□			
建 築 物 名 稱		建 築 物 址	□□□□□			
專 業 廠 商		登 記 證 字 號	電話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登 記 證 字 號	電話			
責 任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原 使 用 許 可 證 字 號		使 用 許 可 證 有 效 日 期				
建 造 執 照 日 期 字 號		使 用 執 照 日 期 字 號				
昇 降 機 設 備 統 一 編 碼	□ - □ □ □ - □ □ □ □ □ □ □ □ □ □ - □					
電 動 機	KW V A	額 定 速 度	m/min			
維 護 編 號		操 作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臺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臺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__臺連動			
額 定 載 重	人 kg	柱 塞	直徑 mm , 長 mm			
昇 降 行 程	m	傳 動 元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鏈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停 止 樓 數	樓~ 樓 停	驅 動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桿式			
出 入 口 門	淨寬 cm , 淨高 cm	安 全 閘 動 作 壓 力	kg/cm ²			
門 裝 置 型 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泵 吐 出 量	l/min			
門 開 啓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常 用 壓 力	kg/cm ²			
檢 查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測 試	電 動 機 主 電 路 絕 緣 電 阻	電 壓 300V 以 下 時 , 須 0.2MΩ 以 上 電 壓 超 過 300V 時 , 須 0.4MΩ 以 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 制 電 路 絕 緣 電 阻	電 壓 150V 以 下 時 , 須 0.1MΩ 以 上 電 壓 超 過 150 至 300V 以 下 時 , 須 0.2MΩ 以 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 號 電 路 絕 緣 電 阻	電 壓 150V 以 下 時 , 須 0.1MΩ 以 上 電 壓 超 過 150 至 300V 以 下 時 , 須 0.2MΩ 以 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 明 電 路 絕 緣 電 阻	電 壓 150V 以 下 時 , 須 0.1MΩ 以 上 電 壓 超 過 150 至 300V 以 下 時 , 須 0.2MΩ 以 上	_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 速 機 測 試	檢 查 項 目	車 廂 側 調 速 機	符合規定	配 重 側 調 速 機 (註 1)	符合規定	
	超 速 開 關 動 作 速 度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阻 擋 器 動 作 速 度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 急 停 止 裝 置	檢 查 項 目	車 廂 側 緊 急 停 止 裝 置		配 重 側 緊 急 停 止 裝 置 (註 1)		
	型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瞬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漸 進		<input type="checkbox"/> 瞬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漸 進		
	停 止 裝 置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 速 機 鋼 索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置	車 廂 的 水 平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機 械 室		26.緊急救助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 壓 昇 降 機 (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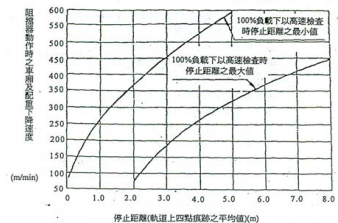
1.牽引機外觀及軸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車廂門連動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油閥、配管、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齒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車廂上各安全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停車水平修正裝置及油壓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牽引機驅動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主鋼索()mm 及鋼索末端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柱塞止擋板及柱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牽引機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調速機鋼索()m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空轉防止裝置及油溫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原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導軌及支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頂部安全距離及極限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發電機(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柱塞上部槽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電磁制動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移動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主鋼索鬆弛檢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轉向槽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車廂懸吊輪(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用昇降機(註3)	
9.控制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著床檢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選擇器(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配重懸吊輪(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緊急運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調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極限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緊急用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受電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乘場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緊急電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電源電壓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乘場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註3)	
14.保養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各樓層乘場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廂及昇降路		41.特定樓層乘場門開啓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頂部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乘場門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車廂壁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乘場門連鎖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5.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車廂地板與各樓門檻間隙()m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乘場門連動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載重及用途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坑		67.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車廂門驅動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機坑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機房式昇降機(註3)	
20.車廂門開關及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張力輪與坑底之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8.工作平臺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車廂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9.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緊急呼叫按鈕及對外通信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0.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車廂方向及位置信號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註3)	
24.照明及通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機坑停止開關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超載檢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員	姓 名	(簽章)
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檢 查 機 構		(用印)

備註：1.原核准圖說無該項目內容者，請於表格「符合規定」欄內劃表示不需檢查此項目。
 2.其他昇降機安全檢查內容為絕緣測試及1至5、7、9、12至14、16、18、29、31、35、38至40、43等項。
 3.第51至71項為各專屬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檢查，惟97年7月1日前規範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雜項)執照之昇降機應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檢查。
 內政部訂定

<B-25>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檢查項目	作業程序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作業步驟	安全注意事項																		
測 試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1.將昇降機之主電源及照明電源開關切斷。 2.將昇降機控制盤之必要接地線拆除。 3.使用 500V 高阻計量取控制盤內主電源 (R/S/T) 及電動機 (U/V/W) 各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 (排) 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1.確保電源切斷狀況下實施。 2.使用 500V 高阻計應注意勿觸及低壓之控制回路或信號回路以免燒燬零件或基板。	1.各電路間之絕緣電阻應符合下列規定： 1.1.電動機主電路： (1).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2).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1.2.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1).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2).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2.備考：含有半導體，電解電容器，電子管之電子組件電路，得使用 3V 以上絕緣電阻計或電壓計測量並由公式求出其絕緣電阻。	CNS2866-4.1.2 (3) 表 1 CNS2866-4.1.2 備考 CNS14328-7.1 (3) 表 1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使用 500V 高阻計量取各照明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 (排) 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使用 3V 以上適合該迴路用之高阻計量取各控制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 (排) 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1.使用 3V 以上適合該迴路用之高阻計量取各信號回路對控制盤接地線 (排) 之絕緣電阻值應符合規定。 2.將拆除的接地線復置後確保昇降機正常運轉。																		
調 速 機 測 試	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作速度	如昇降機無法以超速運轉來測試調速機，則以下列調速機速度異常增快模擬方式測定之： 車廂側超速開關檢測方式有二：(擇一檢測) 1.車廂側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1.1.將昇降機車廂停於次高樓層。 將電源切離，夾住調速機車廂側之鋼索，再將另一側鋼索拉高固定。樓層過高無法拉高時可於控制盤切換低速運轉模式，先夾住調速機非車廂側之鋼索，以手動往上方運轉，使調速機鋼索脫離槽輪至槽輪可自由轉動狀態，再夾住另一條鋼索。 1.2.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跳脫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2.車廂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 2.1.將車廂停於次高樓層，人員進入車廂上將昇降機切在低速運轉模式，拆除車廂緊急停止裝置牽引拉桿之鋼板插梢。 2.2.於車廂上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 2.3.測試者將轉速計之動作偵測接點接到調速機的電氣接點，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 2.4.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配重側檢測方式有二：(若有設置擇一檢測) 3.配重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3.1.將昇降機車廂停於次高樓層。 將電源切離，夾住調速機車廂側之鋼索，再將另一側鋼索拉高固定。樓層過高無法拉高時可於控制盤切換低速運轉模式，先夾住調速機非車廂側之鋼索，以手動往上方運轉，使調速機鋼索脫離槽輪至槽輪可自由轉動狀態，再夾住另一條鋼索。 3.2.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跳脫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若無測試溝，將轉速計接觸槽輪外緣，但量取的速度會較快) 4.配重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 4.1.將車廂停在中間樓層，人員進入車廂上將昇降機切在低速運轉模式，拆除車廂緊急停止裝置牽引拉桿之鋼板插梢。 4.2.於車廂上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 4.3.測試者將轉速計之動作偵測接點接到調速機的電氣接點，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 4.4.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超速開關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車廂側阻擋器動作檢測方式： 1.車廂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1.1.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1.2.完成後先將非車廂側之鋼索夾住放下將鋼索復歸到槽輪上，再放鬆車廂側鋼索，復置後應以低速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 2.車廂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 2.1.於車廂上再將已拆除的調速機車廂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 2.2.測試者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 2.3.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 2.4.測完後，復歸拉桿之鋼板插梢，復置後應以手動上下行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	1.測試時，確保昇降機電源切斷或在手動模式下操作。 2.進、出車廂頂注意自身安全。	1.鋼索式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以轉速計測定其動作速度應符合下表規定，如果昇降機無法達成超速運轉時，則單獨驅動調速機，使與昇降機之速度異常增大之相同情況下測定之。 <table border="1">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td> <td>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d>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td> <td>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動作</td> </tr> </table> 註 1.額定速率為設計書或規範書所記載之速率，亦即 100%負載時昇降機每分鐘上昇之最高速率。 註 2.油壓昇降機之額定速度為額定負載全載下降時與每分鐘最高速率。 註 3.配重(Counter weight)：配重應確實固定，並得設置安全裝置，該裝置如由調速機控制時則配重側之調速機與車廂側之調速機兩者間，配重用調速機之動作速度不可低於車廂側調速機之動作速度。 2.油壓式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 設有調速機時，依 CNS2866-4.1.5 節之規定實施之 3.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 <table border="1">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td> </tr> </table>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鋼索式昇降機： CNS2866-4.1.5 及表 3 油壓昇降機： CNS11380-3.5 個人住宅用昇降機： CNS14328-4.6-4.7 及 7.5 表 3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調速機測試	阻擋器動作速度	<p>配重側檢測方式：</p> <p>3.配重調速機鋼索脫離式檢測法: (若有設置)</p> <p>3.1.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並驅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p>3.2.完成後先將非配重側之鋼索夾住放下，將鋼索復歸到槽輪上，再放鬆配重側鋼索，復置後應以低速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4.配重調速機自由落體式檢測法: (若有設置)</p> <p>4.1.於車廂上再將已拆除的調速機配重側鋼索拉到適當高度。</p> <p>4.2.測試者將轉速計接觸槽輪測試溝。</p> <p>4.3.放鬆鋼索，利用鋼板的自重，使鋼索加速帶動槽輪，以量取阻擋器動作的速度應符合規定。</p> <p>4.4.測完後，復歸拉桿之鋼板插栓，復置後應以手動上/下運轉測試確保調速機功能正常。</p>	<p>1.測試時，確保升降機電源切斷或在手動模式下操作。</p> <p>2.進、出車廂頂注意自身安全。</p>	<p>1.鋼索式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以轉速計測定其動作速度應能符合下表規定，如果升降機無法達成超速運轉時，則單獨驅動調速機，使與升降機之速度異常增大之相同情況下測定之。</p> <table border="1">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td> <td>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d>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td> <td>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td> </tr> </table> <p>註 1.額定速率為設計書或規範書所記載之速率，亦即 100%負載時升降機每分鐘上昇之最高速率。</p> <p>註 2.油壓升降機之額定速度為額定負載全載下降時與每分鐘最高速率。</p> <p>註 3.配重(Counter weight)：配重應確實固定，並得設置安全裝置，該裝置如由調速機控制時則配重側之調速機與車廂側之調速機兩者間，配重用調速機之動作速度不可低於車廂側調速機之動作速度。</p> <p>2.油壓式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p> <p>設有調速機時，依 CNS2866-4.1.5 節之規定實施之</p> <p>3.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調速機之動作狀態：</p> <table border="1"> <tr> <td>種類</td> <td>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td> </tr> </table>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p>鋼索式升降機： CNS2866-4.1.5 及表 3</p> <p>油壓升降機： CNS1380-3.5</p> <p>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CNS14328-4.6-4.7 及 7.5 表 3</p>
	種類	額定速率()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種類	額定速率()為 20m/min 以下者																			
超速開關	28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32m/min 以前應動作																			
緊急停止裝置測試	型式	<p>1.瞬間式（車廂及配重側）：依升降機額定速度，檢視 45M/MIN 以下升降機為瞬間式停止裝置或漸進式停止裝置。</p> <p>2.漸進式（車廂及配重側）：依升降機額定速度，檢視 60M/MIN 以上之升降機必須採用漸進式停止裝置。</p>		<p>1.45M/MIN 以下之升降機得採用瞬間式停止裝置。</p> <p>2.60M/MIN 以上之升降機應採用漸進式停止裝置。</p>	CNS 10594-4.3															

緊急 停 止 裝 置 測 試	停止裝置狀態	<p>車廂停止裝置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將車廂停於次高樓層，切換至低速運轉模式，使車廂調速機阻擋器動作，並將電氣超速開關迴路短路，再以低速運轉下行使阻擋器夾住鋼索並牽引緊急停止裝置動作，帶動車廂緊急停止裝置開關切斷，使車廂停止下降。 將車廂緊急停止裝置開關短路，再以手動下行運轉，確認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正常，車廂不再下降。 以手動上行運轉至緊急停止裝置復歸，再將調速機阻擋器復歸，移除剛短路的短路線。 復歸調速機電氣開關，再以低速運轉確認上/下行運轉均無異狀後，確保昇降機回復使用時能正常運轉。 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符合規定。 <p>配重停止裝置檢測：(若有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將車廂停於次低樓層，切換至低速運轉模式，使配重調速機阻擋器動作，並將電氣超速開關迴路短路，再以低速運轉上行使阻擋器夾住鋼索並牽引緊急停止裝置動作，帶動配重緊急停止裝置開關切斷，使配重停止下降。 將配重緊急停止裝置開關短路，再以手動上行運轉，確認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正常，配重不再下降。 以手動下行運轉至緊急停止裝置復歸，再將調速機阻擋器復歸，移除剛短路的短路線。 復歸調速機電氣開關，再以低速運轉確認上/下行運轉均無異狀後，確保昇降機回復使用時能正常運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於手動模式下測試。 確認兩個電氣安全接點短路線於測試完成後務必移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索式昇降機安全裝置之動作狀態：完工檢查時，使車廂載重 100%，高速運轉按下列各項規定檢查之，如事先已由工廠試驗等方式而確認其安全性時可省略之實施定期檢查時，原則上車廂載重為 65kg 並以最低速度依(1)、(2)規定檢查之： 註：(1)車廂下降中，以手試動調速機之阻擋器，車廂一旦停止後，再開牽引機以便車廂下降車廂如不繼續下降而牽引機仍繼續轉動時，即表示安全裝置已發生作用如果該安全裝置係未設調速機方式者則使安全裝置發生動作之同時把配重吊起，如車廂主索有鬆弛現象則可確定安全裝置業已動作。 (2)使安全裝置在動作情況下，按 (a) 及 (b) 各項規定檢查之 (a)機械裝置及調速機鋼索不得有任何損傷。 (b)緊急制車(安全裝置)左右兩側作用平均，以水平器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在 1/30 以內。 (3)安全裝置自動作開始至完全停止之距離：漸進式安全裝置之停止距離得由軌道面上取四點痕跡測定之，平均值須在下圖所示之範圍內。 	<p>CNS2866-4.1.6 CNS2866-4.1.6 (1) CNS2866-4.1.6 (2) CNS2866-4.1.6 (3) CNS14328-7.6 CNS11380-3.6</p>
	調速機鋼索狀態	檢視調速機鋼索無斷股、生銹及扭曲變形現象，鋼索及其他之拉力裝置應能確實發生作用。	注意勿被斷股的鋼絲剝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速機鋼索之裝置應確實無斷股、生銹及扭曲變形現象。 調速機鋼索及其他之拉力裝置應能確實發生作用。 	<p>CNS 2866-4.1.9(5) CNS2866-4.1.10 (8)</p>
	車廂的水平度	<p>在安全裝置在動作情況下，檢查下列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裝置之機械裝置及調速機鋼索無異常銹蝕、變形或破損。 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符合規定。 		<p>使安全裝置在動作情況下，依下列各項規定檢查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裝置及調速機鋼索不得有任何損傷。 緊急制車(安全裝置)左右兩側作用平均，以水平器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在 1/30 以內。 	<p>CNS2866-4.1.6(2). (a) (b)</p>
機 械 室	1.牽引機外觀及軸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目視檢視各螺絲、螺帽應鎖定。 以目視檢視各插銷應設置良好。 以目視檢視防振橡皮設置，不得龜裂、變形。 軸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軸承運轉聲平順無異音，以手感測主機外殼確認軸承部無異常振動與溫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音及振動判斷作業，測試者需注意與旋轉部相對位置，避免碰觸與捲入。 拆卸外蓋確認黃油及潤滑油時，動力電源需關閉。 	牽引機安裝應確實。	<p>CNS 2866-4.1.3(3)</p>
	2.齒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減速齒輪裝置者之齒形厚度應確認符合規定。 確認齒輪運轉聲平順無異音，以手感測主機外殼確認齒輪部無異常振動與溫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音及振動判斷作業，測試者需注意與旋轉部相對位置，避免碰觸與捲入。 拆卸外蓋確認齒輪時，動力電源需關閉。 	昇降機如設有減速裝置者，齒厚必須為裝設時之厚度 7/8 以上。	<p>CNS 2866-4.1.3(3)</p>

機 械 室	3.牽引機驅動輪	1.以目視驅動輪應無裂痕、溝部無明顯磨耗，各溝磨耗均一，鋼索在同一水平面上。 2.將昇降機停於最上(或最下)階，然後在驅動輪與主鋼索割線作記號(一般以粉筆劃記)，再令昇降機上下走行一趟後量測其記號差距測滑移量，該滑移量應符號各廠家之產品檢測標準。	確認裂痕、磨耗作業時，動力電源需關閉。	驅動輪應無裂痕、自動停止輪與主索間不得產生顯著之滑移。	CNS 2866-4.1.3(3) CNS 14328 7.2 (3)
	4.牽引機油	1.油量須充足，檢視油標尺或油量顯示裝置之油量應介於油標之上限與油標之下限之間。 2.取部份機油，聞嗅不得有發酸現象。	確認齒輪油作業，動力電源需關閉。	1.油量須充足，油量不得超出油標之上限或下限。 2.油不得有發酸現象或含有銅粉。 3.粘度不得低減(以手指測試其粘度)。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5.原動機	1.以目視檢視安裝須確實，各螺絲應鎖定。 2.運轉情況須良好無異常振動與噪音。	動態檢查時注意避免碰觸轉動部。	原動機安裝須確實，運轉情況須良好。	CNS 2866-4.1.3(1) CNS 14328 7.2(1)
	6.發電機	1.以目視檢視安裝須確實，各螺絲應鎖定。 2.運轉情況須良好無異常振動、噪音與異味。	檢查時注意避免感電。	1.安裝須確實。 2.運轉時不得有異常之聲及異味。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7.電磁制動器	1.檢視電磁制動器之煞車衝桿應可靈活移動。 2.衝桿衝程調整應適當。 3.電磁制動來令片在運轉中不得有不正常磨擦所產生之雜音。 4.檢視電磁制動車上之彈簧及螺絲應在正常位置、且應鎖緊。 5.檢視制動器盤或鼓不得有侵入油漬現象。 6.檢視電磁制動器制動力應正常。 7.檢視電磁制動器應排除預期電擊接觸容量不足溶著、而作動之可能性。 8.高速自動向上運轉時切斷電源，制動機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 9.檢視電磁制動器結線圖是否合於規定。	1-7 項領作業時動力電源需關閉或僅限於低速運轉下實施。	1.制動裝置：昇降機之昇降裝置應設置能有效控制車廂昇降動作之制動裝置。 2.制動機安裝須確實，電源終止時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 3.具有配重之昇降機，其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荷重之載重時，該昇降機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2 倍以上。 4.除前款昇降機外，其他昇降機制動裝置之制動轉矩值應高於載有相當於積載載重時，該昇降機昇降裝置之轉矩值中最大值之 1.5 倍以上。 5.動力被遮斷時，該制動裝置須能自動作用。 6.上述第 3 及第 4 項之昇降機裝置轉矩值計算中，昇降裝置之阻力不予計算但昇降裝置使用具有效率在 75% 以下之蝸輪齒輪機構者，可將由該齒輪輪構阻力所生轉矩之二分之一轉矩值列計為制動轉矩。 7.應設置不得因單一小容量接點誤動作而導致煞車器動作之裝置。	CNS 10594-3.2 CNS 2866-4.1.3 (2) CNS14328-4.3 CNS14328-7.2 營建署 99 年 12 月 30 日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5358 號函會議記 錄
	8.轉向槽輪	1.檢視高速運轉時培林及軸心不得有因磨損而產生雜音。 2.檢視轉向槽輪主體不得有龜裂現象。		設有轉向滑車者，裝置應良好，主體部分應無裂紋。	CNS 2866-4.1.9(4)
	9.控制盤	1.將受電盤電源切離。 2.檢視控制盤內之電阻、電容、繼電器、印刷電路板等應清潔良好，各接線接點不得有鬆脫及鏽蝕，應確實裝好鎖緊。 3.將控制盤送上電源，檢視各基板上之信號及繼電器動作性能應可正常運作。 4.控制盤應固定良好，容易操作位置。	檢查第 2 項時須切斷電源，注意電容放電感電。	控制機件應確實裝緊，所有電路須匯集機房配電盤內，配電盤內各種開關接點，均應動作良好而無異狀。	CNS 2866-4.1.2(2) CNS 14328 7.1 (2)
	10.選擇器	1.檢視各樓活動及固定接觸子位置應設定於正常位置。 2.檢視各樓層固定接觸子接觸面應有清潔且接線應固定良好，鍊條及軸心應可正常活動。 3.檢視鋼帶輪運轉應正常。	作業須切斷電源。	1.安裝須確實。 2.各部接線須確實鎖緊。 3.各轉動部動作須靈活。	
	11.調速機	1.檢查調速機阻檔器之靈活度應正常及不得有生鏽卡住現象。 2.檢查調速機索輪溝槽不得有過多的油污或與雜質，而影響正常運轉與動作。 3.檢查調速機之固定螺絲不得有鬆動或焊接部位不得有龜裂現象。 4.檢查調速機軸心上黃油應充足。 5.檢查電氣安全開關動作應可靈活正常操作。 6.調速機在高速運轉時不得有培林或軸心磨損而產生雜音等現象。	檢查 1 ~5 項時須切斷電源。	1.調速機之安裝須堅固確實。 2.轉動時各部動作須靈活且不得有異常之聲音。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12.受電盤	1.檢查電源開關結構部份不得有斷裂或破損。 2.檢查各接線端子、螺絲不得有鬆動或鏽蝕或斷裂。 3.檢查電線電纜表皮不得有破皮、銅線不得有鏽蝕或者生銅綠、斷裂等現象、連接處不得有鬆動。	作業須切斷電源，注意一次側感電。	受電盤主開關應設於機械室出入口附近，須易於操作而且安全。	CNS 2866-4.1.2(1) CNS 14328 7.1 (1)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13.電源電壓測定	以三用電表量測主開關電壓並確認需電壓供給應正常。	1.注意避免感電。 2.電錶正確使用，誤用歐姆檔位會燒燬電錶甚至造成危險。	量取電源電壓，其所供應之電壓應與設備操作電壓相符，否則需另設變壓器供電。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14.保養記錄表	1.確認保養記錄表按月確實填寫並集中保管。 2.確認保養記錄表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簽名。		各保養紀錄表須按月確實填寫並集中放置。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																														
	15.頂部安全距離	人員進入車廂頂並將車廂停止於最高樓層地板水平位置，測量該車廂上樑與昇降道頂部天花板下面頂部安全距離，不得小於 CNS10594-2.3 項表之規定。	1.進入車廂頂需注意安全。 2.車廂上升時，廂頂人員需注意勿遭碰撞。 3.車廂定位，測量頂部安全距離時昇降機應切至低速運轉模式或將安全回路切離。	1.鋼索式昇降機頂部安全距離：昇降機車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車廂上樑與昇降路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車廂無上樑者，自車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以下簡稱頂部安全距離)，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th> <th>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45 以下</td><td>1.2</td></tr> <tr><td>45.1~60</td><td>1.4</td></tr> <tr><td>60.1~90</td><td>1.6</td></tr> <tr><td>90.1~120</td><td>1.8</td></tr> <tr><td>120.1~150</td><td>2.0</td></tr> <tr><td>150.1~180</td><td>2.3</td></tr> <tr><td>180.1~2</td><td>2.7</td></tr> <tr><td>210.1~240</td><td>3.3</td></tr> <tr><td>240.1 以上</td><td>4.0</td></tr> </tbody> </table> 2.油壓(油壓式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車廂頂部間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2">頂部間隙</th> <th rowspan="2">額定速度 (m/min)</th> </tr> <tr> <th>直接式</th> <th>間接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60cm+柱塞 餘裕衝程</td> <td rowspan="3">60cm+柱塞餘裕衝程+V²/706cm (V=額定速度)</td> <td>45 以下</td> </tr> <tr> <td>超過 45 至 60</td> </tr> <tr> <td>超過 60 至 90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3.住宅用昇降機頂部安全距離： 3.1.昇降機車廂於最上階所能停之最高位置時，車廂上任何一點與頂部之垂直間隙應大於 5 cm 以上。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4	60.1~90	1.6	90.1~120	1.8	120.1~150	2.0	150.1~180	2.3	180.1~2	2.7	210.1~240	3.3	240.1 以上	4.0	頂部間隙		額定速度 (m/min)	直接式	間接式	60cm+柱塞 餘裕衝程	60cm+柱塞餘裕衝程+V ² /706cm (V=額定速度)	45 以下	超過 45 至 60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CNS 10594-2.3 CNS11380—2.11 CNS14328—2.1.5~2.1.8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4																																	
	60.1~90	1.6																																	
	90.1~120	1.8																																	
	120.1~150	2.0																																	
150.1~180	2.3																																		
180.1~2	2.7																																		
210.1~240	3.3																																		
240.1 以上	4.0																																		
頂部間隙		額定速度 (m/min)																																	
直接式	間接式																																		
60cm+柱塞 餘裕衝程	60cm+柱塞餘裕衝程+V ² /706cm (V=額定速度)	45 以下																																	
		超過 45 至 60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16.車廂壁板	檢視壁板有無龜裂、腐蝕或明顯位移。		車廂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具有能耐車廂內之人或物所引起之衝擊之堅固構造。 2.車廂之結構部分，應以不燃性材料構造或圍堵。	CNS 10594-2.5.1 CNS 10594-2.5.2																															
17.車廂地板與各樓門檻間隙 () mm	將車廂停止於各樓層，量測車廂踏板與出入口之乘場踏板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車廂在各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板與車廂地板邊緣應互相齊平，其水平方向縫隙應在 4 公分以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水平方向縫隙應在 3.2 公分以內)。	CNS 10594-2.1.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5.3																															
18.載重及用途標誌	1.檢視車廂明顯處應張貼具有用途、載重及最大容量表示之銘牌。 2.檢視車廂明顯處應張貼具有操作及緊急連絡之說明。 3.檢視車廂明顯處應張貼昇降機保養負責單位及維護編號銘牌、電話號碼。		1.應將下列規定事項標示於易見之場所： (1)用途 (2)積載載重 (3)如屬載人用昇降機、病床用昇降機時，並需標示其最大搭乘人數(積載載重依每人以 65 公斤重計算)。 2.表示用途載重及最大容量之銘牌須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記載內容須確實。 3.操作說明及緊急連絡說明，應貼於易見之處。 4.車廂內明顯處，應貼妥昇降機保養負責單位及編號銘牌。	CNS 10594-2.5 (7) CNS 2866-4.1.8 (2) CNS 2866-4.1.8 (7) CNS 2866-4.1.8 (14) CNS 14328 7.8 (1)																															
19.車廂門驅動機構	1.自動開關門動作應無異狀、無異聲且需平順。 2.以低速運轉模式檢查門馬達、皮帶張力、軸承等應正常。	低速運轉檢查時注意夾手。	門開關之動作性能應無異狀。	CNS 2866-4.1.8 (3) CNS 14328 7.8 (2)																															

車	20.車廂門開關及安全裝置	1.以低速運轉模式檢視車廂門板和吊門器應固定良好，運轉無異音。 2.檢視門閉鎖裝置的動作距離及安全功能應有效。 3.廂內及廂上應有緊急停止開關，露出式緊急停止按鈕作動時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4.在車廂門開啓狀況，車廂不能運轉。 5.檢視車廂內操作面板(COP)上的開關門按鈕外觀及功能應良好。 6.檢視安全門邊（或光幕式安全門邊）、光電管在訊號被遮斷時，能夠有重新開門的動作。		1.門開關之動作性能應無異狀。 2.車廂門與所有出入門應確保完全關閉，否則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3.昇降機出入門之連鎖裝置及開關之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4.車廂及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門扉未完全關閉前，無法使車廂昇降之裝置動作。 5.應在車廂內及車廂上裝置可切斷動力之停止開關，緊急停止按鈕或停止開關其動作應確實良好，如為露出式者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CNS 2866-4.1.8 (3) CNS 2866-4.1.8 (9) CNS 2866-4.1.9 (10) CNS 10594-4.1.1 CNS 10594-4.1.4 CNS 14328 4.1 CNS 14328 4.4 CNS 14328 7.8(12)
	21.車廂操作盤	1.檢視車廂操作盤是否安裝穩固，按鈕無破損。 2.各鑰匙開關動作應正常。 3.各波動開關動作應正常。(含拉/掀蓋內各開關)。		1.操作配件之裝置其動作狀態應良好把手必須自動復歸運轉停止之位置，安全開關之動作狀況應良好。 2.操作說明及緊急聯絡說明，應貼於易見之處。	CNS 2866-4.1.8(4) CNS 2866-4.1.8(7) CNS 14328 7.8 (3) CNS 14328 7.8 (6)
	22.緊急呼叫按鈕及對外通信裝置	1.對外通信裝置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停電時仍能操作)。 2.分別於對講機之供應電源『ON』及『OFF』狀況下，確認呼叫按鈕及對講機通話功能是否正常。 3.檢視保養負責單位及編號銘牌清楚可辨並具有緊急連絡之說明。		1.通訊或信號、緊急照明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 2.緊急停止按鈕或停止開關其動作應確實良好，如為露出式者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3.與外部連絡緊急呼叫裝置及通訊裝備應良好。 4.車廂內部明顯處，應貼妥昇降機保養負責單位及編號銘牌。	CNS 2866-4.1.8 (5) CNS 2866-4.1.8 (11) CNS 2866-4.1.8 (12) CNS 2866-4.1.8(14) CNS 14328-7.8 (4)
	23.車廂方向及位置信號裝置	上、下行駛運轉一次確認車廂信號系統(車廂位置顯示及方向顯示)功能應正常。		1.車廂內需有點燈式或數字顯示之樓層顯示信號，且須正確顯示車廂位置。 2.昇降機有停靠之乘場均設有正確的指示昇降機之運轉方向指示。	CNS2866 附錄 昇降檢驗紀錄
	24.照明及通風裝置	1.檢查車廂照明狀況，照明功能應正常。 2.檢查車廂內風扇狀況，不得有異常噪音及風扇運轉功能應正常。 3.關閉照明電源，車廂內緊急照明應點亮，緊急照明之照度，應能使車廂受困人員便於操作緊急呼叫按鈕。		1.應有適當照明及通風設備。 2.通風情形良好。 3.緊急照明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	CNS 2866-4.1.8(6) CNS2866-4.1.8 (11) CNS14328-7.8(5) (11)
	25.超載檢出裝置	1.檢視超載開關是否外觀良好無損傷。 2.超載檢出裝置確認必須於100%~110%額定載重時作動，超載檢出警鈴鳴動，車廂門應保持閉啓。		1.必須設置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該裝置在100%~110%之負載狀態時，應能發生動作。 2.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必須設置過載重防止及警報裝置，該裝置在超過100%載重狀態時，立即發生動作。	CNS 2866-4.1.7 CNS14328-7.7
	26.緊急救助口	1.原則上將昇降機叫車至最底層並由上一樓開啓乘場門。 2.切斷廂上安全開關同時開啓廂上保養維修用照明燈並切換低速運轉 3.人員進入廂頂，確認可以簡單方式將緊急救助口開啓，救助口應於廂上鎖定不能由廂內開啓。 4.救助口開啓時，車廂不能運轉。	1.使用特殊鑰匙進入車廂頂需確定車廂位置，慎防採空墜落。 2.進入車廂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緊急救助口在車廂外部須能以簡單操作方法可開啓。	CNS 2866-4.1.9 (1)
	27.車廂門連動裝置	1.以手動將車廂停於適當位置（便於檢視車廂門連動裝置之位置）。 2.人員於乘場開啓乘場門，檢視車廂門連動裝置之連動鋼索及相關部件（如、滑輪、護弓）等之固定與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3.車廂停於水平位置，手動開啓車廂門，乘場門連動正常。	確保昇降機於手動模式或將安全回路切離下實施。	門開關之動作性能應無異狀。	CNS 2866-4.1.8 (3) CNS14328-7.8 (2)
	28.車廂上各安全開關	1.作動緊急停止開關（按鈕）確認昇降機無法運轉，復置後正常。 2.作動緊急救助口後，押按車廂頂部保養開關之上、下行按鈕，確認昇降機無法運轉，復置後正常。	確保昇降機於手動模式下實施。	車廂上部之安全開關之動作情況應無異狀。	CNS 2866-4.1.9 (3) CNS 14328 7.8 (8) CNS 14328 7.9 (3)
	29.主鋼索（ ）mm 及鋼索末端配件	1.擦拭鋼索，確認鋼索每一撚間索線斷裂應符合規定。(充填線不計) 2.量測鋼索直徑，應符合規定。 3.以目視鋼索，不得有扭結、顯著變形或腐蝕狀況。 4.固定之雙螺帽有否鎖緊，插銷是否完整。	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1.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 1.1.鋼索一撚間有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斷裂者(充填線不計，以下均同)。 1.2.直徑之減少超過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1.3.發生扭結者。 1.4.有顯著之變形或腐蝕者。 2.鋼索之固定與連接：捲揚用鋼索 與車廂、配重等物體之結合部分，每條均應以合金套筒或鋼套內附自動緊縮式楔子固定但捲胴式昇降機之捲揚用鋼索與捲揚機捲胴緊結之部分得每條以壓夾緊具固定。	CNS 10594-3.4.2 CNS 10594-3.4.4 CNS 14328 3.1
30.調速機鋼索（ ）mm	1.確認調速機鋼索應無斷股、生鏽及扭曲變形現象，確認鋼索每一撚間索線斷裂應符合規定。 2.量測鋼索直徑，直徑之減少應符合規定。 3.以目視鋼索，不得有扭結、顯著變形或腐蝕狀況。	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1.調速機鋼索之裝置應確實。 2.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 2.1.鋼索一撚間有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斷裂者(充填線不計，以下均同)。 2.2.直徑之減少超過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2.3.發生扭結者。 2.4.有顯著之變形或腐蝕者。 3.調速器鋼索及其他之拉力裝置 應能確實發生作用。	CNS 2866-4.1.9 (5) CNS 10594-3.4.2 CNS 2866-4.1.10 (8) CNS 14328 7.9 (5)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31.導軌及支架	1.目視托架表面，不得有生鏽腐蝕之狀況發生。 2.目視導軌表面，不得有異常磨耗及生鏽腐蝕之狀況發生。 3.遇有晃動情況，確認導軌之撓曲度應符合規定。	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1.每一導軌托架(Guides bracket)之間隔，不得超過 3.6m，並須埋入構成昇降路之壁內，或以基礎螺絲埋入此壁內，再以螺帽固定之。 2.導軌(Guides)係用於引導車廂或配重，在其昇降行程內，作垂直往復昇降，故每一導軌，必須具有足夠之硬度，平坦光滑之導滑面，且連接或固定在導軌托架上，在正常條件下，每 5m 之撓曲，不超過 6mm。 3.導軌、托架、軌夾、魚尾板及其固定器均應為鋼製或其它符合有關標準規定之材料。 4.導軌應以金屬固定件確實固定於昇降路或導軌支持塔，且應於調速機裝置發生作用時，仍為安全之構造。 5.導軌及托架之安裝應堅固，不得有變形或過度磨損等情形。	CNS 2866-4.1.10(16) CNS 2866-4.1.10 (23) CNS 14328 2.5.2 CNS 14328 2.5.3 CNS 14328 7.9 (9)
	32.配重	1.檢查配重塊固定螺栓是否確實固定鎖緊。 2.配重塊不得有腐蝕、灰化之狀況。	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配重應確實固定。	CNS 2866-4.1.5 備考
	33.移動電纜	1.檢查控制用之移動電纜外表有無破皮，損傷及不正常扭轉。 2.檢查廂底移動電纜吊手設置及各固定處確實固定鎖緊，無鬆動。	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移動電纜應無損傷之虞。	CNS 2866-4.1.10 (7) CNS 14328 7.10 (6)
	34.車廂懸吊輪	1.檢視車廂(上、下)懸吊輪不應有裂痕。 2.檢查懸吊輪轉動時應無摩擦異聲。 3.檢查固定 U 形螺絲之雙螺帽應鎖緊，插銷應完整。	1.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2.防止夾傷。	設有轉向滑車者，裝置應良好，主體部分應無裂痕。	CNS 2866-4.1.9 (4) CNS 14328 7.9 (4)
	35.著床檢出裝置	1.檢查著床感應切割片不應變形、髒污，感應狀況應良好。 2.著床檢出裝置應固定穩固無髒污及破損，動作應正常。	感電、割傷	1.裝設應確實。 2.檢出開關動作應確實。	CNS2866 附錄 昇降檢驗紀錄
	36.配重懸吊輪	1.檢視配重懸吊輪不應有裂痕。 2.檢查懸吊輪轉動時應無摩擦異聲。 3.檢查固定 U 形螺絲之雙螺帽應鎖緊，插銷應完整。 4.檢查鋼索防脫裝置之設置與調整應良好。	1.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2.防止夾傷	設有轉向滑車者，裝置應良好，主體部分應無裂痕。	CNS 2866-4.1.9 (4) CNS 14328 7.9 (4)
	37.極限開關(上、下)	1.檢查開關滾輪不得損傷。 2.檢查開關固定支架應穩固。 3.將車廂下行，檢查下部極限開關動作位置及其動作狀態應正常。 4.車廂上行，檢查上部極限開關動作位置及其動作狀態應正常。	1.於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2.防止夾傷	1.上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情況應良好。 2.下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並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狀態應良好。	CNS 2866-4.1.9 (7) CNS 2866-4.1.10 (2) CNS14328-7.9 (7) CNS14328-7.10 (2) (18)
	38.乘場指示燈	檢查各樓層乘場方向指示燈或到著燈之方向與樓層顯示功能應正常。		各樓層之乘場出入口須設有正確的指示，可正確指示升降機的運轉方向	CNS2866 附錄 昇降檢驗紀錄
	39.乘場門閉鎖裝置	在每一樓層,用手扳動門板,門板應閉鎖不能被打開,且門板被扳開之間隙(鎖舌和鎖鉤間之空隙)應符合規定。		1.上下開閉式門及中央開閉式門者,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5 cm 以上。 2.前項以外之門者,由搭乘場無法打開 2 cm 以上。	CNS 2866-4.1.11 CNS14328-7.8 (8) CNS14328-7.11
	40.各樓層乘場按鈕	檢查各樓層乘場按鈕應無破損且功能正常。		各停止樓階,須有叫停車按鈕,其功能應正常,確實固定	CNS2866 附錄 昇降檢驗紀錄
41.特定樓層乘場門開啓裝置	1.檢查特定乘場門(最高樓層及最低樓層)均具有開啓裝置,可用乘場特殊鎖匙開啓進入車廂或機坑。 2.各樓乘場門皆具有開啓裝置時,開啓位置應予標示。		1.特定階層之門,不論車廂在任何位置須具有能以特殊鎖匙打開之構造 2.在緊急時,不論車廂是否停止於開門區域應能用特殊鎖匙開啓之特定樓門。 3.為保障搭乘人員安全,便利迅速救助,爾後各層昇降路門均應以特定工具(鑰匙)開啓之裝置。至該特定工具形式無特別限制,惟若於昇降路門未設鎖孔者則應於外標明開啓點。	CNS2688-4.1.11 (3) CNS 14328 7.10 (15) CNS14328-7.11 (3) 內政部營建署(函) 80.6.05 營署建管字第 1507 號	
42.乘場門框	1.於車廂上以低速運轉模式由上而下檢查門框之固定應確實良好。 2.最低樓層檢查可將車廂連鎖開關短路,於車廂內以低速運轉模式確認之。	1.務必於車廂上以低速運轉模式檢查之。(禁於乘場實施) 2.在檢查過程中,若將車廂連鎖開關短路,於檢查完成後務必復置。	1.出入口處應設置不燃性材料之門扉 2.昇降路出入口處之牆壁或其圍護物應具有能支持門件及其連鎖裝置保持定位之足夠強度	CNS 10594-2.1.4 CNS 10594-2.1.5	
43.乘場門連鎖開關	1.於車廂上以低速運轉模式由上而下,於運轉中逐樓開啓門閉鎖裝置,昇降機應緊急停止,復置後昇降機才可正常運轉。 2.最低樓層得採自動模式於昇降機運轉中以乘場開啓特殊鎖匙開啓乘場門,昇降機應緊急停止。 3.若最低樓層無出入口門開啓裝置,則將車廂連鎖開關短路,於車廂內以上述低速運轉模式開啓門閉鎖裝置確認之。	在檢查過程中,若將車廂連鎖開關短路,於檢查完成後務必復置。	1.車廂門與所有出入口門,應確保完全關閉,否則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2.應設置車廂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門扉未完全關閉前,無法使車廂升降之裝置。	CNS 2866-4.1.8 (9) CNS 10594-4.1.1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44.乘場門運動裝置	<p>1.低速運轉逐樓檢查各門組： 1.1.連動鋼索及相關部件（如滑輪、護弓、重錘）等之固定與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1.2.門中心及門開到底的位置應無偏移。 1.3.乘場門開啓於任何位置都應能自動復閉及閉鎖。 2.最低樓層部份於車廂內適當位置以手動開啓車廂門依上述要求爲之。</p>	<p>1.應由最低樓層之上一樓層開始作業 2.開啓外門後應再次叫車，確認昇降機已受管制後方可進行下一步作業 3.進入車廂上，進入時務必確認車廂之位置。 4.廂上低速運轉中應注意人員勿超出車廂的投影範圍</p>	昇降機出入門之連鎖裝置及開關之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CNS 2866-4.1.9 (10) CNS 14328 7.9 (10)																																
機 坑	45.機坑深度	<p>1.將車廂駛至最高樓層。 2.開啓最低樓層的外門、開啓機坑照明燈並切斷機坑的安全開關。 3.以機坑爬梯進入機坑。 4.量測乘場踏板面至坑底之垂直深度，應符合規定。 5.機坑應爲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p>	<p>1.開啓外門後應再次叫車，確認昇降機已受管制後方可進行下一步作業 2.作動安全開關時應注意身體之重心以防墜落機坑。（一手作動安全開關，另一手應有攀扶） 3.確保機坑爬梯牢固，無濕滑之顧慮 4.機坑積水應予清除。</p>	<p>1.鋼索式昇降機：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與昇降路地板之垂直距離(以下簡稱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7 547 1599 826"> <thead> <tr> <th>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th> <th>機坑深度(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45 以下</td><td>1.2</td></tr> <tr><td>45.1~60</td><td>1.5</td></tr> <tr><td>60.1~90</td><td>1.8</td></tr> <tr><td>90.1~120</td><td>2.1</td></tr> <tr><td>120.1~150</td><td>2.4</td></tr> <tr><td>150.1~180</td><td>2.7</td></tr> <tr><td>180.1~210</td><td>3.2</td></tr> <tr><td>210.1~240</td><td>3.8</td></tr> <tr><td>240.1 以上</td><td>4.0</td></tr> </tbody> </table> <p>2.油壓昇降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7 850 1664 979"> <thead> <tr> <th rowspan="2">額定速度 (m/min)</th> <th colspan="2">機坑深度 (m)</th> </tr> <tr> <th>直接式</th> <th>間接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 以下</td> <td rowspan="3">宜設 1.2 以上</td> <td>1.2 以上</td> </tr> <tr> <td>超過 45 至 60</td> <td>1.5 以上</td> </tr> <tr> <td>超過 60 至 90 以下</td> <td>1.8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3.住宅用昇降機： 昇降機車廂於最下階所能停之最低位置時，車廂下任一點與垂直機坑底部間隙需大於 5 cm 以上，機坑之深度應在 55 cm 以上且緩衝器經壓縮後則應在 30 cm 以上（額定速度在 12m/min 以下者不在此限）。</p>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機坑深度(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5	60.1~90	1.8	90.1~120	2.1	120.1~150	2.4	150.1~180	2.7	180.1~210	3.2	210.1~240	3.8	240.1 以上	4.0	額定速度 (m/min)	機坑深度 (m)		直接式	間接式	45 以下	宜設 1.2 以上	1.2 以上	超過 45 至 60	1.5 以上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1.8 以上	CNS 10594-2.3 CNS11380—2.11 CNS14328—2.1.6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機坑深度(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5																																				
60.1~90	1.8																																				
90.1~120	2.1																																				
120.1~150	2.4																																				
150.1~180	2.7																																				
180.1~210	3.2																																				
210.1~240	3.8																																				
240.1 以上	4.0																																				
額定速度 (m/min)	機坑深度 (m)																																				
	直接式	間接式																																			
45 以下	宜設 1.2 以上	1.2 以上																																			
超過 45 至 60		1.5 以上																																			
超過 60 至 90 以下		1.8 以上																																			
	46.張力輪與坑底之間隙	<p>1.量測張力輪與坑底之間隙 1.1.應有合理的餘隙 1.2.擺臂式張力輪若過度下垂時，其鋼索不得與下部各極限開關干涉。 1.3.張力輪的培林外觀應正常、潤滑應良好，轉動無異聲。</p>		各張力輪之下緣與坑底之間距應留有足夠因鋼索或鋼帶、鏈條等伸長致張力輪下錘之間隙(以不接觸地面爲原則)。	CNS2866 附錄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檢查項目																																

機坑	47.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	<p>1.人員進入機坑，將車廂運行至最低樓層樓平。</p> <p>2.量測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應符合規定。</p> <p>3.車廂完全壓縮緩衝器上時，廂底最低部分(包括任何凸出車廂底之最凸出部分)與機坑底部之間隙，不得少於 60cm。</p>	<p>升降機向下時機坑內的人員應觀察車廂動向，姿勢務必謹慎以防碰觸廂底或配重。</p>	<p>1.鋼索式升降機：</p> <p>1.1.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加上緩衝器之衝程數值，應小於配重頂部之間隙值</p> <p>1.2.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上層時配重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及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應符合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額定速度 (m/min)</th> <th colspan="2">最小距離(mm)</th> <th colspan="2">最大距離(mm)</th> </tr> <tr> <th>交流升降機</th> <th>直流升降機</th> <th>配重側</th> <th>車廂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5 以下</td> <td>75</td> <td rowspan="2">150</td> <td rowspan="2">900</td> <td rowspan="2">600</td> </tr> <tr> <td>超過 7.5 至 15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超過 15 至 30 以下</td> <td>22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30 以下</td> <td>3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30</td> <td colspan="4">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註：油壓式緩衝器當高速升降機之速度超過 120m/min 以上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150~300mm，配重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250~500mm</p> <p>1.3.車廂完全壓縮緩衝器上時，廂底最低部分(包括任何凸出車廂底之最凸出部分)與機坑底部之間隙，不得少於 60cm 但導鞋或導輪，安全掣子組和車臺護板，安全裝置或其他設備，設置於距車臺底板側邊向內成水平距離 305mm 以內者除外。</p> <p>2.油壓升降機：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下樑與緩衝器間之距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下降額定速度 m/min</th> <th>最小距離 mm</th> <th>最大距離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以下</td> <td>75</td> <td>600</td> </tr> <tr> <td>超過 30 者</td> <td>15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p>3.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彈簧/橡膠式緩衝器 ≥ 75mm；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p>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升降機	直流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7.5 以下	75	150	900	6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以下	300				超過 3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下降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30 以下	75	600	超過 30 者	150	600	<p>CNS2866-4.1.10 (3)</p> <p>CNS2866-4.1.10 (5)</p> <p>CNS2866-4.1.10 (10)</p> <p>CNS11380-6.1 表 4</p> <p>CNS14328-7.10 (5) 表 4</p>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升降機		直流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7.5 以下	75	150	900	6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以下	300																																												
超過 3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下降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30 以下	75	600																																											
超過 30 者	150	600																																											
	48.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p>1.將車廂運行至最高樓層水平位置。</p> <p>2.量測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應符合規定。</p>		<p>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上層時配重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及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應符合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額定速度 (m/min)</th> <th colspan="2">最小距離(mm)</th> <th colspan="2">最大距離(mm)</th> </tr> <tr> <th>交流升降機</th> <th>直流升降機</th> <th>配重側</th> <th>車廂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5 以下</td> <td>75</td> <td rowspan="2">150</td> <td rowspan="2">900</td> <td rowspan="2">600</td> </tr> <tr> <td>超過 7.5 至 15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超過 15 至 30 以下</td> <td>22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30 以下</td> <td>3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30</td> <td colspan="4">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註：油壓式緩衝器當高速升降機之速度超過 120m/min 以上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150~300mm，配重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250~500mm。</p>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升降機	直流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7.5 以下	75	150	900	6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以下	300				超過 3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p>CNS 2866-4.1.10 (5)</p>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mm)		最大距離(mm)																																										
	交流升降機	直流升降機	配重側	車廂側																																									
7.5 以下	75	150	900	600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以下	300																																												
超過 3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49.緩衝器(車廂、配重)	於機坑檢視車廂及配重的緩衝器： 1.緩衝器的固定應穩固，不得搖晃。 2.緩衝器的外觀應無生鏽腐蝕。 3.採油壓式緩衝器時油量應適當。 4.試壓油壓緩衝器，離開後緩慢恢復正常。		緩衝器之安裝應堅固，並須保持其良好機能，如係彈簧式緩衝器時不得有生鏽腐蝕等缺點；油壓式緩衝器時並應注意油量是否適當。	CNS 2866-4.1.10 (4) CNS14328-7.10 (4)
	50.機坑停止開關及照明設備	1.作動機坑照明開關檢視照明燈具應正常完好，照度應充分。 2.機坑人員在適當的地點蹲下並通知箱內人員啓動昇降機。 3.機坑人員待昇降機啓動即切斷機坑的安全開關，車廂應馬上停止。 4.復歸機坑的安全開關，關閉機坑照明燈後確實關妥外門。	復歸安全開關及關閉照明燈時應注意身體之重心以防墜落機坑。(一手操作，另一手應有攀扶)	每一機坑，須有適當之照明並附開關及一個停止開關，進入機坑時能易於操作。	CNS 2866-4.1.10 (19) CNS 14328 2.3.2 CNS 143287.10 (16)
油 壓 昇 降 機	51.油閥、配管、壓力計	1.檢視接頭、配管、閥體等不得有漏油現象。 2.遮斷動力以球型閥關閉管路，檢視壓力計指針是否歸零(或趨近零)。 3.車廂上升中，設定使用壓力之 125%及 150%的壓力計應正常。 4.液壓橡皮管最小彎曲半徑應符合 CNS9103 之規定。 5.檢視配管應設置隔離減震設施。	昇降機運行中	1.車廂上升中液壓有異常增大現象時，應設有當動作壓力未超過常用壓力之 125%時，能自動的開始動作，及使動作壓力不超過平常壓力之 150%之安全閥。 2.液壓驅動裝置之逆流防止閥，動作應確實。 3.以手動將下降閥全開時其速度應在額定下降速度以下。 4.壓力配管應設有適當之防止腐蝕之措施，並確實的予以固定，其接頭的接續應確實，且應無漏油現象。 5.壓力配管應設有緩及因地震或其他震動及衝擊之裝置，配管貫穿牆壁等部份應設有套管等。 6.壓力計應可測量至平常壓力之 150%以上。	CNS 11380-3.3.3 CNS 11380-3.3.4 CNS 11380-3.3.5 CNS 11380-3.3.8 CNS 11380-3.3.9 CNS 11380-3.4
	52.停車水平修正裝置及油壓泵	1.以手動將昇降機開動離水平誤差約 2~7 公分，將昇降機送自動測試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作動應符合規定。 2.檢視油壓泵之安裝應穩固，入油口處不得有異物或雜物。	油槽內檢視時，注意人員安全及必免異物掉入	1.應設置可調整車廂在停止狀態下自然下降的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以停車自動水平面為準，能在 75mm 以內修正者為限)。 2.液壓驅動裝置之安裝應確實，運轉狀態應良好。 3.液壓驅動裝置應依每部昇降機車廂數各別設置。	CNS 11380-2.6.3 CNS 11380-3.3.1 CNS 11380-3.3.2
	53.柱塞止擋板及柱塞	1.手動操作 UP 按鈕(車廂上升)，當接近極限開關時以手切動開關，車廂應該停止。 2.檢視可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設置應良好無銹蝕、裂痕。 3.檢視間接式液壓昇降機之油壓外紅套(Jacket)上之防止脫離裝置設置應良好無銹蝕、裂痕，在碰觸前之停止開關，其固定及動作應正常。	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1.可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 2.間接式液壓昇降機之油壓外紅套(Tacket)上應設置防止脫離裝置，在碰觸前應設置停止開關，其固定及動作應確實。	CNS 11380-2.6.5 CNS 11380-5.5
	54.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1.模擬儲油箱上溫度控制鈕，旋轉至法定溫度上下限指針刻度時，昇降機應停止運轉。 2.設置地區預知溫度無零下紀錄者，下限溫度控制保護得免之。 3.應設置油溫冷卻裝置並能正常運作。 4.確認空轉防止應設定運轉全行程時間後，一定時間內停止運轉。		1.動作油溫度如預知會達到 5℃ 以下或 60℃ 以上時，應設有抑制此一現象之裝置，使用水作為冷卻方式時，其配管不得與飲用水系統直接連結。 2.泵電動機之空轉防止裝置應確實動作。	CNS 11380-3.3.6 CNS 11380-3.3.7
	55.頂部安全距離及極限開關	1.將車廂停止於最高樓層地板水平位置，測量該車廂上樑(無上樑則量天花板)與昇降道頂部天花板下面的垂直距離之值應符合規定。 2.頂部安全距離未達規定者，應於昇降道頂部明顯處噴上黃色安全警告標示。 3.手動操作 UP 按鈕(車廂上升)，當車廂作動極限(減速)開關時，車廂即停止，丈量上樑(無上樑則從天花板)量至昇降道頂部的垂直距離應符合規定。	1.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2.防止夾傷、墜落	1.在車廂頂部從事檢查工作，以手動操作時，與頂部安全距離應保持在 1.2m 以上，在此值之前自動控制車廂停止上昇之裝置應確實動作。 2.車廂自最上層上昇，柱塞因防止脫離裝置而停止時，其頂部間隙應在下列值以上。 2.1.直接式 60cm 2.2.間接式 60+(V ² /706)cm V:額定速度	CNS 11380-5.3 CNS 11380-5.4
	56.柱塞上部槽輪	檢視槽輪(齒輪)不得有裂痕。	1.進入車廂頂時，注意所站位置及防止墜落。 2.防止夾傷、墜落	轉向槽輪或齒輪之裝置應良好，主體部分應無裂痕。	CNS 11380-5.1

緊急用升降機	57.主鋼索鬆弛檢出裝置	1.人員自最低樓層進入昇降路，在適當的地點蹲下。 2.將昇降機操作盤安全開關復歸同時按下其他樓的叫車按鈕。 3.待昇降機啟動即以手觸動油壓缸側主鋼索之鬆弛檢出裝置，昇降機車廂應馬上停止。 4.將昇降機切為手動，下樓開啓最低樓層的乘場門，讓機坑內的人員回到乘場。 5.將車廂復歸正常運轉。	1.確保機坑爬梯牢固，無濕滑之顧慮 2.機坑積水應予清除。	間接式液壓昇降機須加裝主鋼索或鏈條發生鬆弛時，可自動切斷動力之裝置。 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CNS 11380-2.6.9.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4 項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8 款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 CNS 2866-4.1.11(8)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7 項 CNS 2866-4.1.2(4)(5)
	58.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1.檢視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之設置及位置符合規定。 2.按押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昇降機應立即回歸避難樓開門待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4 項
	59.緊急運轉功能	1.應能控制昇降機直達目的樓層。 2.應能控制昇降機得不經車廂門及乘場門連鎖開關作動後啟動直達目的樓層。	「昇降機得不經車廂門及乘場門連鎖開關作動後啟動」測試時，應確保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運轉離開當樓層之安全管制（應設置安全圍籬或專人管制）。	1.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2.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 60 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8 款
	60.緊急用標誌	檢視緊急用標誌之設置符合規定。		1.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坐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2.緊急用昇降機，於各樓層必須裝置指標及標示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 CNS 2866-4.1.11(8)
	61.緊急電源裝置	確認緊急昇降機設有緊急預備電源，且於緊急運轉時應能獨立操作。		1.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2.緊急用昇降機時，應設有預備電源。 3.緊急用昇降機，供緊急使用時，應不受其他昇降機之影響。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7 項 CNS 2866-4.1.2(4)(5)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	62.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1.確認供行動不便使用之車廂直式操作盤(供輪椅使用操作盤除外)及乘場按鈕旁設置之浮凸點字板設置及呼叫鈕的尺寸符合規定。 2.確認語音播報系統功能正常，播報內容符合規定。		1.梯廳及門廳內的上層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不得大於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層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 2.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3.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4.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4.2、406.4、406.6、406.7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2、第二章 207.3.3
	63.後視鏡	確認後視鏡之設置符合規定。		後側壁應設置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3
	64.扶手	確認至少設置兩側以上之扶手且高度符合規定。		1.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2.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6.2、第二章 207.3.3
	65.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1.確認昇降機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啓的裝置符合規定。 2.確認昇降機到達門開啓至關閉之時間符合規定。		1.昇降機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啓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啓動。 2.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啓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5.1、405.2

	66.入口觸覺裝置	1.確認點字標示： 1.1.確認樓層浮凸標示設置位置及設置高度符合規定。 1.2.確認浮凸字尺寸及設置符合規定。		1.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 2.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地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4.3
	67.引導標誌	無障礙標誌設置符合規定。		1.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距地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3.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 403.2、403.3.1、403.3.2
無機房式昇降機	68.工作平臺之設置	1.檢視應有良好之工作平臺以從事昇降機牽引機或控制盤之保養檢查。 2.檢視工作平臺應有安全柵欄以防止人員墜落。 3.牽引機或控制盤保養檢查時，應有安全裝置制止車廂移動。		1.具有適當照明、工作平臺及安全柵欄便利維修人員檢查（但不礙維修者得不設工作平臺）。 2.牽引機或控制盤保養檢查時，應具備防止任何非預期之車廂移動，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之安全裝置。	CNS 2866-4.4.1 CNS10594-4.8.1(2)
	69.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將電源遮斷，應能將車廂移動至預期位置以援救受困人員。		無機房式昇降機應設置在動力遮斷情況下，具備不需進入升降路即可援救受困人員之裝置。	CNS10594-4.8.2
	70.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1.以低速運轉模式向上運轉至昇降機停止，量測頂部安全距離應符合規定。 2.以低速運轉模式向下運轉至昇降機停止，以捲尺量測底部安全距離應符合規定。	昇降機運轉時，人員應觀察車廂動向，姿勢務必謹慎以防碰觸相底或配重。	需設置以手動實施運轉操作，從事維修保養時車廂頂部或底部之安全距離應確保在 1.2 m 以上之安全裝置。	CNS 2866-4.4.13
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	71.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檢查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功能應正常。		電梯設有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該裝置動作時電梯應直接返回避難樓層。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綜合檢查結果	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遵照本表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應即時改善複查，直至完善。		遵照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則將該項判定為“否”。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並作成記錄表	確認維護保養紀錄是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是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

< B - 29 >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廠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保險公司、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				
專 業 廠 商	廠 商 名 稱		登 記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				
	責 任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保 險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建 築 物 概 要	使 用 執 照 日 期 字 號		建 築 物 樓 層 數			
	地 址	□□□□□				
昇 降 設 備 概 要	種 類	緊 急 用 昇 降 機	一 般 用 昇 降 機	自 動 樓 梯	其 他	總 臺 數
	臺 數	臺	臺	臺	臺	
	統 一 編 碼					臺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遵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准予核發使用許可證。						
此 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檢查機構)						
申 請 人： (用印)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內政部訂定

1. 本申請書所稱之申請人係指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稱之管理人或受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
2.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應檢附下列文件：(1) 變更專業廠商：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B29、委託維護保養合約書、專業廠商登記證影本、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2) 變更責任保險公司：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B29、保險證明文件(產品責任險)。(3) 遺失補發：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B29、切結書。